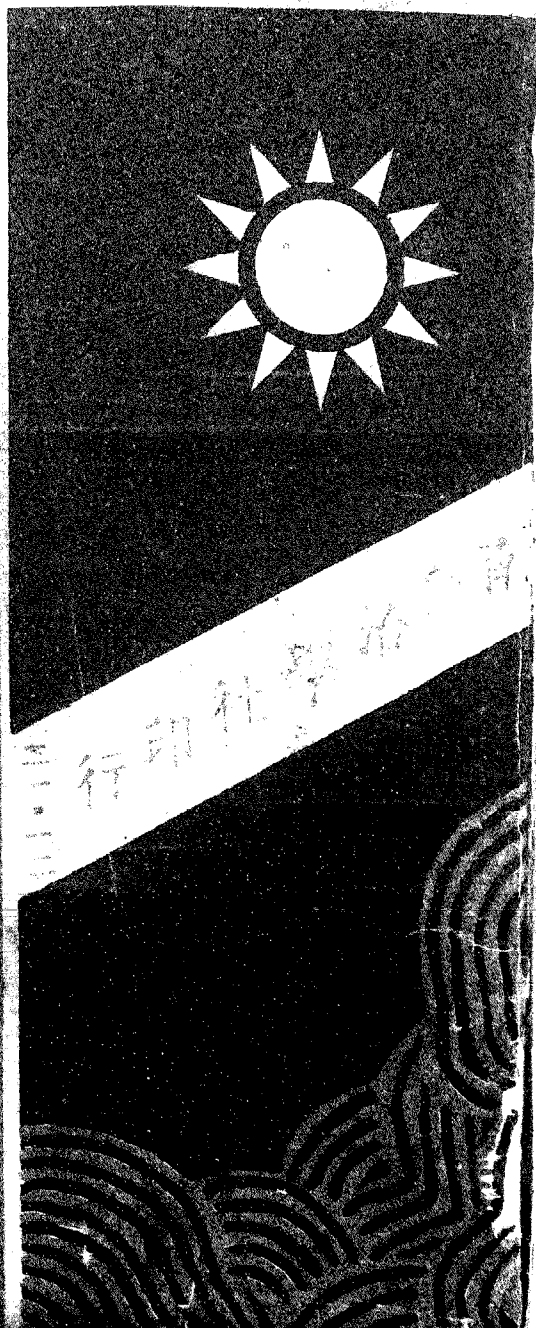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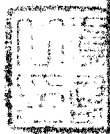


現行地方自治法規

第一集



現行地方自治法規第一集目錄

總理遺教

| | |
|--------------|---|
| 制定國民政府建國大綱宣言 | 一 |
| 國民政府建國大綱 | 五 |
| 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 | 九 |

國民政府公布之地方自治法規

| | |
|---------------------|-----|
| 縣組織法 | 一七 |
| 縣組織法施行法 | 二八 |
| 區自治施行法 | 三二 |
| 鄉鎮自治施行法 | 四六 |
| 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 | 六七 |
| 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施行細則 | 七九 |
| 鄉鎮公民宣誓登記規則 | 九九 |
| 各縣頒發區銜記及鄉鎮閭鄰圖記章程 | 一〇五 |
| 區丁制服章程 | 一〇九 |
| 各縣劃區辦法 | 一一四 |
| 市縣地方自治機關行文辦法 | 一一六 |
| 促進地方自治及注重區鄉鎮組織與人選辦法 | 一一九 |
| (附) 剿匪區內各縣區公所組織條例 | 一二一 |
| 剿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 | 一二七 |

0023306

現行地方自治法規

第一集

總理遺教

● 制定國民政府建國大綱宣言



自辛亥革命以至於今日，所獲得者僅中華民國之名，國家利益方面，既未能使中國進於國際平等地位，國民利益方面，則政治經濟學等諸端，無所進步，而分崩離析之禍，且與日俱深，窮其致此之由，與所以救濟之道，誠今日當務之急也。夫革命之目的，在於實行三民主義，而三民主義之實行，必有其方法與步驟，三民主義能及影響於人民，俾人民蒙其幸福與否，端在其實行之方法與步驟如何。文有見於此，故於辛亥革命以前，一方面提倡三民主義，一方面規定實行主義之方法與步驟，分革命建設為軍政訓政憲政三時期，期於循序漸進，以完成革命之工作。

辛亥革命以前，每起一次革命，即以主義與建設程序宣布於天下，以期同志暨國民之相與了解。辛亥之役，數月以內，即推倒四千餘年之君主專制政體，暨二百六十餘年

之滿洲征服階級，其破壞之力，不可謂不巨，然至於今日，三民主義之實行，猶茫乎未有端緒者，則以破壞之後，初未嘗依預定之程序以爲建設也。蓋不經軍政時代，則反革命之勢力無由掃蕩，而革命之主義亦無由宣傳於羣衆，以得其同情與信仰，不經訓政時代，則大多數之人民，久經束縛，雖驟被解放，初不瞭知其活動之方式，非墨守其放棄責任之故習，卽爲人利用，陷於反革命而不自知，前者之大病，在革命之破壞不能了澈，後者之大病，在革命之建設不能進行。

辛亥之役，汲汲於制定臨時約法，以爲可以奠民國之基礎，而不知乃適得其反，論者見臨時約法施行之後，不能有益於民國，甚至并臨時約法之本身效力，亦已銷失無餘，則紛紛然議臨時約法之未善，且斤斤然從事於憲法之制定，以爲藉此可救臨時約法之窮，曾不知癥結所在，非由於臨時約法之未善，乃由於未經軍政訓政兩時期，而卽入於憲政，試觀元年臨時約法頒布以後，反革命之勢力，不惟不因以銷滅，反得憑藉之以肆其惡，終且取臨時約法而毀之，而大多數人民對於臨時約法，初未曾計及其於本身利害何若，聞有毀法者不加怒，聞有護法者亦不加喜，可知未經軍政訓政兩時期，臨時約

法決不能發生效力，夫元年以後，所恃以維持民國者，惟有臨時約法，而臨時約法之無效如此，則綱紀蕩然，禍亂相尋，又何足怪。

本政府有鑒於此，以爲今後之革命，當廣續辛亥未完之緒，而力矯其失，即今後之革命，不但當用力於破壞，尤當用力於建設，且當規定不可踰越之程序。爰本此意，制定國民政府建國大綱二十五條，以爲今後革命之典型。建國大綱第一條至第四條，宣布革命之主義及其內容，第五條以下，則爲實行之方法及步驟，其在第六七兩條，標明軍政時期之宗旨，務掃除反革命之勢力，宣傳革命之主義，其在第八條至十八條，標明訓政時期之宗旨，務指導人民從事於革命建設之進行，先以縣爲自治之單位，於一縣之內，努力於除舊布新，以深植人民權力基本，然後擴而充之，以及於省，如是則所謂自治，始謂真正之人民自治，異於僞託自治之名，以行其割據之實者，而地方自治已成，則國家組織始臻完密，人民亦可本其地方上之政治訓練以與聞國政矣，其在第十九條以下，則由訓政遞嬗於憲政所必備之條件與程序，綜括言之，則建國大綱者，以掃除障礙爲開始，以完成建設爲依歸，所謂本末先後，秩然不紊者也。

夫革命爲非常之破壞，故不可無非常之建設以繼之，積十三年痛苦之經驗，當知所謂人民權利與人民幸福，當務其實，不當徒襲其名，倘能依建國大綱以行，則軍政時代已能肅清反側，訓政時代已能扶植民治，雖無憲政之名，而人民所得權利與幸福，已非藉憲法而行專政者所可同日而語，且由此以至憲政時期，所歷者皆爲坦途，無顛蹶之慮，爲民國計，莫善於此，本政府鄭重宣布，今後革命努力所及之地，凡秉承本政府之號令者，即當以實行建國大綱爲唯一之職任。

●國民政府建國大綱

- 一。國民政府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建設中華民國。
- 二。建設之首要在民生，故對於全國人民之食，衣，住，行，四大需要，政府當與人民協力；共謀農業之發展，以足民食，共謀織造之發展，以裕民衣，建築大計畫之各式房舍，以樂民居，修治道路運河，以利民行。
- 三。其次為民權，故對於人民之政治知識能力，政府當訓導之。以行使其選舉權，行使其罷官權，行使其創制權，行使其複決權。
- 四。其三為民族，故對於國內之弱小民族，各政府當扶植之，使之能自決自治，對於國外之侵略強權，政府當抵禦之。並同時修改各國條約，以恢復我國際平等。國家獨立。
- 五。建設之程序，分爲三期。一曰軍政時期，二曰訓政時期，三曰憲政時期。
- 六。在軍政時期，一切制度悉隸於軍政之下。政府一面用兵力以掃除國內之障礙，一面宣傳主義以開化全國之人心，而促進國家之統一。

七。凡一省完全底定之日，則爲訓政開始之時，而軍政停止之日。

八。在訓政時期，政府當派曾經訓練考試合格之員，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其程度以本縣人口調查清楚，全縣土地測量完竣，全縣警衛辦理妥善，四境縱橫之道路修築成功，而其人民曾受四權使用之訓練，而完畢其國民之義務，誓行革命之主義者，得選舉縣官，以執行一縣之政事，得選舉議員，以議立一縣之法律，始成爲一完全自治之縣。

九。一完全自治之縣，其國民有直接選舉官員之權，有直接罷免官員之權，有直接創制法律之權，有直接複決法律之權。

十。每縣開創自治之時，必須先規定全縣私有土地之價，其法由地主自報之，地方政府則照價徵稅，並可隨時照價收買，自此次報價之後，若土地因政治之改良，社會之進步而增價者，則其利益當爲全縣人民所共享，而原主不得而私之。

十一。土地之歲收，地價之增益，公地之牛產，山林川澤之息，礦產水力之利，皆爲地方政府之所有，而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及育幼，養老，濟貧，救災，醫病

，與夫種種公共之需。

十二。各縣之天然富源，與及大規模之工商事業，本縣之資力不能發展與興辦而須外資，乃能經營者，當由中央政府爲之協助，而所獲之純利，中央與地方政府，各占其半。

十三。各縣對於中央政府之負擔，當以每縣之歲收百分之幾爲中央歲費，每年由國民代表定之，其限度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不得加於百分之五十。

十四。每縣地方自治政府成立之後，得選國民代表一員，以組織代表會，參預中央政事。

十五。凡候選及任命官員，無論中央與地方，皆須經中央考試，銓定資格者乃可。

十六。凡一省全數之縣，皆達完全自治者，則爲憲政開始時期，國民代表會得選舉省長，爲本省自治之監督，至於該省內之國家行政，則省長受中央之指揮。

十七。在此時期，中央與省之權限，采均權制度，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歸地方，不偏於中央集權，或地方分權。

十八。縣爲自治之單位，省立於中央與縣之間以收聯絡之效。

十九。在憲政開始時期，中央政府當完成設立五院，以試行五權之治，其序列如下，曰

行政院，曰立法院，曰司法部，曰考試院，曰監察院。

二十。行政院暫設如下各部：一內政部，二外交部，三軍政部，四財政部，五農礦部，六工商部，七教育部，八交通部。

廿一。憲法未頒布以前，各院長皆歸總統任免而督率之。

廿二。憲法草案，當本於建國大綱，及訓政憲政兩時期之成績，由立法院議訂，隨時宣傳於民衆，以備到時采擇施行。

廿三。全國有過半數省分達至憲政開始時期，即全省之地方自治完全成立時期，則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布之。

廿四。憲法頒布之後，中央統治權則歸於國民大會行使之，即國民大會對於中央政府官員，有選舉權，有罷免權，對於中央法律，有創制權，有複決權。

廿五。憲法頒布之日，即爲憲政告成之時，而全國國民則依憲法行全國大選舉，民國政府則於選舉完畢之後三個月解職，而授政於民選之政府，是爲建國之大功告成。

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二日孫文書

● 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

地方自治之範圍，當以一縣爲充分之區域，如不得一縣，則聯合數鄉村，而附有縱橫二三十里之田野者，亦可爲一試辦區域，其志向，當以實行民權民生兩主義爲目的，故其地之能否試辦，則全視該地人民之思想智識以爲斷，若自治之鼓吹已成熟，自治之思想已普遍，則就下列之六事試辦之，俟收成效，然後陸續推及其他，其事之次序如左。

- (一) 清戶口，
- (二) 立機關，
- (三) 定地價，
- (四) 修道路，
- (五) 墾荒地，
- (六) 設學校。

(一) 清戶口 不論土著或寄居，悉以現居是地者爲準，一律造冊，列入自治之團體，悉盡義務，同享權利。其本爲土著而出外者，其家族當爲之代盡義務，回家時乃能立享權利。否則於回家時，以客籍相待，必住滿若干年，盡過義務，乃得同享此自治團體之權利。地方之人，有能享權利而不必盡義務者，其一，則爲未成年之人，或以二十歲爲

準，或以十八歲爲準，隨地所宜，立法規定之，此等人悉有享受地方教育之權利。其二，爲老年之人，或以五十歲爲準，或以六十歲爲準，隨地所宜，立法規定之，此等人悉有享受地方供養之權利。其三，爲殘疾之人，有受地方醫治供養之權利。其四，爲孕婦，於孕育期內，免一年之義務，而有享受地方供養之權利。其餘人人，則必當盡義務，乃得享權利，不盡義務者，停止一切權利。故於清戶口時，須分類登記之，每年清理一次，註明變更，列入年冊。

(二) 立機關 戶口既清之後，便可從事於組織自治機關。凡成年之男女，悉有選舉權，創制權，複決權，罷官權。而地方自治草創之始，當先施行選舉權。由人民選舉職員，以組織立法機關，並執行機關。執行機關之下，當設立多少專局，隨地方所宜定之。初以簡便爲主，而其首要在糧食管理局。量地方之人口，儲備至少足供一年之糧食，地方之農產，必先供足地方之食，然後乃准售之外地。故糧食一類，當由地方公局買賣，對於人民需要之食物，永定最廉之價，使自耕自食者之外，餘人得按口購糧，不准轉賣圖利。地方餘糧，則由公局轉運售賣於外，其溢利歸諸地方公有，以辦公益。其餘「衣

「住」「行」三種需要之生產，製造機關，悉當歸地方支配，逐漸設局管理。至於人民對地方自治團體之義務，每年每人，當出一個月或兩個月之勞力，隨人民之志願，立法規定之。每月當以三十日爲準，每日當以鐘點爲度，其不願出勞力者，當納同等之代價於公家。自治機關每年當公布預算決算，並所擬舉辦之事業，以求人民同意。

(三) 定地價 如以上二事辦妥，而合一縣百數十萬人民，或數鄉村一二萬人民，而爲一政治及經濟性質之合作團體，其地方之發達進步，則有出人意料之外者，而其影響於土地必尤大，如童山變爲森林，石田變爲沃壤，僻隅變爲市場，前者值數元一畝之地，忽遇社會之進步發達，其地價乃增爲數百元數千元一畝者不等，有其地者，不勞心不勞力，無思無雜，而坐享其利矣，細考此利何來，則衆人之勞力致之也，以衆人之勞力焦思，以經營之社會事業，而其結果，則百數十之地主享其成，天下不平之事，孰過於此，此地價之不可不先定，而後從事於公共經營也。定地價之法，以何爲便乎，當十年前，英國之行按價抽稅，其定地價之時，設一專官，以估定時價，經官估定之後，地主則照價抽稅，值百抽幾，如地主以爲估定太高，不甘出稅，可以上控於專判衙門，由衙

門再判爲準，其於定地價一事，專設兩級機關以專理之，英人視之以爲利便，而在吾人地方自治市行之時，倘效此舉，不獨不便，實亦窒礙難行也。然則吾人當以何法行之，予以爲當由地主自定之爲便，其法，以地價之百分抽一，爲地方自治之經費，如地每畝值十元者，抽其一角之稅，值百元者，抽一元之稅，值千元者抽十元之稅，等是也。此爲抽稅之一方面，隨地主之報多報少，所報之價，則永以爲定，此後凡公家收買土地，悉照此價，不得增減，而此後所有土地之買賣，亦由公家經手，不能私相授受，原主無論何時，只得收回此項所定之價，而將來所增之價，悉歸於地方團體之公有。如此則社會發達，地價愈增，則公家愈富，由衆人所用之勞力以發達之結果，其利益亦衆人享有之，不平之土地壟斷，資本專制，可以免却，而社會革命，罷工風潮，悉能消弭於無形。此定價一事，實吾國民生根本之大計，無論地方自治，或中央經營，皆不可不以此爲着手之急務也。而由地方自治以舉辦此定地價之事，則地方全體，當擔負該縣以前所納之地丁錢糧，所餘則悉歸地方自治之用，由自治團體直接與省政府或中央政府訂明條例，永相遵守。若由中央舉行，則除現收地丁錢糧之外，當撥八九成爲地方之用，而以一

二成歸之中央，如全國能行此，則中央之財賦當增加不少矣。

(四) 修道路 道路者，文明之母也，財富之脈也，試觀世界今日最文明之國，即道路最多之國，此其明證也，中國最繁盛之區，即交通最利便之地，此又一證也，故吾人欲由地方自治以圖文明進步，實業發達，非大修道路不為功，凡道路所經之地，則人口為之繁盛，地價為之增加，產業為之振興，社會為之活動，道路者實地方之文野貧富所由關也。地價既定之後，則於自治範圍之內，公家可以自由規畫，以定地方之交通，而人民可以戮力從事於修築道路，所謂人民義務之勞力，宜首先用之於此。道路宜分幹路支路兩種，幹路以同時能往使通過兩輛自動車為度，此等車路，宜縱橫遍布於境內，並連接於鄰境，築就之後，宜分段保管，時時修理，不使稍有損壞。如地方有水路交通，亦宜時時修理保存，毋使稍有積滯。務期水陸交通，兼行並利，道路一通，則全境必立改舊觀，從此地方之進步，必有不可思議者矣。

(五) 墾荒地 荒地有兩種，其一為無人納稅之地，此等荒地，當由公家收管開墾，其二為有人納稅而不耕之地，此種荒地，當科以值百抽十之稅，至開墾完竣之後為止，如

三年後仍不開墾，則當充公，由公家開墾。凡山林，沼澤，水利，鑛場，悉歸公家所有，由公家管理開發。開墾後支配之法，亦分兩種，其為一年收成者，如植五穀菜蔬之地，宜租與私人自種，其數年或數十年乃能收成者，如森林果藥等地，宜由公家管理。開墾之工事，則由義務勞力為之，如是數年之後，自治區域當變成桃源樂土，錦繡山河矣。

(六) 設學校 凡在自治區域之少年男女，皆有受教育之權利。學費，書籍，與及學童之衣食，當由公家供給。學校之等級，由幼稚園而小學，而中學，當陸續按級而登，以至大學而後已。教育少年之外，當設公共講堂，書庫，夜學，為年長者養育智識之所。或疑經費無從出，此不足憂也，以人民一月義務勞力之結果，必足支持此費，如仍不足，則由義務勞力之內議加，或五日，或十日，以至一月，則無不足矣，一境之內，如人盡所長，為公家服一二個月之義務，長於農事者，為公家墾荒，則糧食足矣。長於織造者，為公家織布，則衣服足矣，長於建築者，為公家造屋，則房舍足矣，如是少年之衣食住，皆可由義務之勞力成之。自治區之人民，各有雙手，只有各盡其長，則萬事具備。

矣，不必於窮鄉僻壤搜括難得之金錢，籌集大批之款項，始能從事於自治也，只要人人能知雙手萬能勞工神聖足矣。至於手力所不能到之處，則以我輩手力所生產之糧食原料，由公家收集，輸之外國，以換其精巧之機器，以補我手力之不足，則生產日加，財富自然充裕。學校之目的，於讀書識字學問智識之外，當注重於雙手萬能，力求實用，凡能助雙手生產之機械，我當仿造，精益求精，務使我能自造，而不依靠於人，必期製造精良，實業發達，此亦學校所有事也。學校者文明進化之泉源也，必學校立，而後地方自治乃能進步，故於衣食住行四種人生需要之外，首當注重於學校也。

以上自治開始之六事，如辦有成效，當逐漸推廣，及於他事。此後之要事，為地方自治團體所應辦者，則農業合作，工業合作，交易合作，銀行合作，保險合作，等事，此外更有對於自治區域以外之運輸交易，當由自治機關設專局以經營之，此即自治機關職務之大概也。

總而論之，此所建議之地方自治團體，不止為一政治組織，亦並為一經濟組織，近日文明各國，政府之職務，已漸由政治兼及於經濟矣。中國古代之治理，教養兼施，後

世退化政府，則委去教養之職務，而聽人民各家之自教自養，而政府只存一消極不擾民者，便爲善政矣。及至漢唐，保民理民之責，猶未放棄，故對外尙能禦強寇，對內尙能平冤屈，其後則並此亦放棄之，遂至國亡政息，一滅於元，再滅於清，文明華胄，竟被異族荼毒者三百餘年，可謂慘矣。今雖光復祖業，創建民國，而執政者仍爲清朝之亡國大夫，彼輩爲政，惟知擾民害民爲其所有事，罔知世界大勢，只顧自身自利，多行不義必自斃，當受文化潮流所淘汰，可無疑也。惟民國人民，當爲自計，速從地方自治以立民國萬年有道之基，宜取法乎上，順應世界之潮流，采擇最新之理想，以成一高尚進化之自治團體，以謀全縣人民之幸福。若一縣辦有成效，他縣必爭先做行，如是由一縣而推之各縣，以至一省一國，而民國之基，於是乎立。有志之士，宜努力篤行之！

國民政府公布之地方自治法規

●縣組織法

——民國十八年六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十九年七月七日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縣之區域，依其現有之區域。

第二條 縣之廢置，及縣區域之變更，由省政府咨內政部，呈行政院，請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之。

第三條 縣設縣政府，於省政府指揮監督之下，處理全縣行政，監督地方自治事務。

第四條 各縣縣府，按區域大小，事務繁簡，戶口及財賦多寡，分爲三等，由省政府編定，咨內政部呈行政院，請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之。

第五條 縣政府於不抵觸中央及省之法令範圍內，得發布縣令，並得制定縣單行規則。

第六條 各縣按戶口及地方情形，分割爲若干區。除因地方習慣，或地勢限制，及其他特殊情形者外，每區應以十鄉鎮至五十鄉鎮組成之。

第七條 凡縣內百戶以上之村莊地方爲鄉，其不滿百戶者，得聯合各村莊編爲一鄉，百戶以上之街市地方爲鎮，其不滿百戶者編入鄉。但因地方習慣或受地勢限制，及有其他特殊情形之地方，雖不滿百戶，亦得成爲鄉鎮。

鄉鎮均不得超過千戶。

第八條 區及鄉鎮區域之劃定及變更，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准行之，並由省政府咨內政部備案。

第九條 區鄉鎮，得於不抵觸中央及省縣法令規則之範圍內，制定自治公約。

第十條 鄉鎮居民，以二十五戶爲閭。五戶爲隣。但一地方因地勢或其他情形而戶數不足時，仍得依縣政府之劃定，成爲閭隣。

第二章 縣政府

第十一條 縣政府設縣長一人，由民政廳提出合格人員二人至三人，經省政府議決任用之，總理縣政，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縣長資格另定之。

縣長任期三年，成績優良者得連任。

第十二條 凡籌備自治之縣，已達建國大綱第八條所規定之程度者，經中央查明合格後，其縣長應由民選。

第十三條 縣政府設秘書一人，並依事務繁簡，設置一科或二科，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二人或四人，其設科多寡，及科員額數，由省政府定之，並報內政部備案。

秘書，科長，由縣長呈請民政廳委任，科員由縣長委任，並報民政廳備案。

第十四條 縣政府得僱用事務員及僱員。

第十五條 縣政府得設置警察，辦理催征，送達，偵緝，調查，等事項，其名額，由民政廳核定之。

第十六條 縣政府下設左列各局。

一 公安局 掌戶籍，警衛，消防，防疫，衛生，救災，及保護森林漁獵等事項。

二 財政局 掌徵稅，募債，管理公產，及其他地方財政等事項。

三 建設局 掌土地，農墾，森林，水利，道路，橋梁，工程，勞工，公營業等事項，及其他公共事業。

四 教育局 掌學校，圖書館，博物館，公共體育場，公園等事項，及其他文化社會事業。

右列各局，如有縮小範圍之必要時，得呈請省政府改局爲科，附設縣政府內。

縣政府於必要時，得呈請省政府設置衛生局，土地局，社會局，糧食管理局，專理衛生，土地，社會，及調節糧食。

第十七條 縣政府各局，各設局長一人，由縣長就考試合格人員中遴選，呈請省政府核准委任之。

第十八條 縣公安事項，得於各區設立公安分局處理之。公安分局設局長一人，由縣長就考試合格人員中遴選，呈請省政府核准委任之。

第十九條 關於縣政府所屬局長，分局長，科長科員，及其他佐治人員之資格，任用，

及待遇，保障，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條 各縣政府所屬各局之組織及權限，除法令別有規定外，由各省政府定之，並咨內政部備案。

第二十一條 縣政府設縣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 縣長。
- 二 秘書及科長。
- 三 各局局長。

縣政會議開會時，以縣長爲主席。

第二十二條 左列事項，應經縣政會議審議。

- 一 縣預算決算事項。
- 二 縣公債事項。
- 三 縣公產處分事項。
- 四 縣公共事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第二十三條 縣政會議會議規則，由該會議議定之。

第二十四條 縣政府辦事通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三章 縣參議會

第二十五條 縣設縣參議會，以縣民選舉之參議員組織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

一。

縣參議會組織法及選舉法，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縣參議會之職權如左。

一 議決縣預算決算及募債事項。

二 議決縣單行規則。

三 建議縣政興革事項。

四 審議縣長交諍事項。

第二十七條 縣參議會於區長民選時，設立之。

第四章 區公所

第二十八條 區置區公所，設區長一人，管理區自治事務。

第二十九條 區長由區民選任，並由縣政府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三十條 區民對於區公約及自治事項，有創制及複決之權，區長違法失職時，區民得罷免改選之。

前項之創制複決及罷免程序，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一條 各區區民，於選舉區長時，並選舉監察委員五人或七人，組織該區監察委員會，其職務如左。

一 監察區財政。

二 向區民糾舉區長違法失職等事。

第三十二條 區長民選，於本法施行一年後，由省政府就各縣地方情形，酌定時期，咨請內政部核准行之。

第三十三條 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區長由民政廳就訓練考試合格人員委任之。

第三十四條 依前條委任之區長，違法失職時，縣長得呈請省政府罷免之。

第三十五條 區公所得用助理員，補助區長，辦理區務。

前項助理員，由區公所遴請縣長委任之。

第三十六條 區公所執行區務，得設置區丁，其額數由縣長定之。

第三十七條 區公所設區務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區長，

二 區助理員，

三 本區所屬鄉長及鎮長。

區務會議，以區長為主席，至少每月開會一次，由區長召集之，

第三十八條 左列各事項，須經區務會議審議。

一 區公所經費事項。

二 區公產之處分事項。

三 區公約及其他單行規則之制定及修正事項。

第三十九條 區自治施行法，另定之。

第五章 鄉鎮公所

第四十條 鄉置鄉公所，設鄉長一人，鎮置鎮公所，設鎮長一人，管理各該鄉鎮自治事務，鄉鎮各設副鄉長副鎮長一人，襄助鄉長鎮長，辦理事務，但鄉鎮在五百戶以上者，得增設副鄉長副鎮長一人。

第四十一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事務，得由鄉長鎮長指定閩長，襄助辦理。

第四十二條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選任，並由區公所呈報縣政府備案。

第四十三條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違法失職時，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得罷免改選之。

第四十四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於選舉鄉長鎮長時，并選舉監察委員三人或五人，

組織監察委員會，其職務如左。

一 監督各該鄉鎮財政。

二 向鄉民鎮民糾舉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違法失職等事。

第四十五條 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選舉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時，應選出加倍之人數，報由區公所，轉請縣長擇任，並由縣長彙報民政廳備案。

第四十六條 依前條規定委任之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違法失職時，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應報由區公所，轉請縣長罷免，但縣長亦得自行罷免之。

第四十七條 鄉鎮自治施行法，另定之。

第六章 閭長鄰長

第四十八條 閭設閭長一人，鄰設鄰長一人，分掌閭鄰自治事務。

第四十九條 閭長鄰長，各由本閭鄰居民會議選舉，選定後，由鄉長鄰長報區公所，轉

報縣政府備案。

第五十條 閭鄰居民會議，對於閭長鄰長，有罷免改選之權。

鄉鎮公所，認為閭長鄰長違法失職時，得通告閭鄰居民會議，改選之。

第五十一條 依前條規定，閭長鄰長罷免改選時，應由主管鄉鎮公所，報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案。

第五十二條 閭長鄰長之選舉方法，及任期，於鄉鎮自治實行法中規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註）按本法於民國十八年十月七日國民政府明令規定自本年十月十日起施行。

●縣組織法施行法

——民國十八年十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縣組織法施行程序，除關於區自治及鄉鎮自治，依區自治施行法鄉鎮自治施行法外，均依本施行法之規定。

第二條 各省政府奉到縣組織法施行日期命令後，應于左列期限內，完成縣之組織。

一 江蘇浙江山西河北廣東五省，限于十九年六月終完成。

二 江西安徽湖北湖南福建山東河南遼寧吉林陝西雲南廣西十二省，限于十九年八月終完成。

三 四川貴州甘肅新疆黑龍江熱河察哈爾綏遠八省，限于十九年十月終完成。

四 寧夏青海西康三省，限于十九年十二月終完成。

第三條 各省如因特別故障，不能於前條期限內完成縣組織時，各該省政府應詳敘理由，咨請內政部，呈由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核准展期。但除前條第四款所列各省外，

其展期均不得逾兩個月。

第四條 各省政府于第二條所定期限內，除依縣組織法第四條編定縣爲三等，呈請公布，並依第十一條提出縣長人選，呈請任命外。應通令各縣，依同法第十三條至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分別完成縣政府之組織。

第五條 各縣政府奉到縣組織法施行日期命令後，應於兩個月內，依縣組織法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劃定各自治區，編定各自治鄉鎮。

前項自治區劃定後，各省民政廳應于一個月內，依同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劃定鄉鎮區域，並組織區公所。

第六條 區長就職後，應于一個月內，依縣組織法第八條及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劃定鄉鎮區域，並組織區公所。

第七條 區長就職後，應于本施行法第二條各款所定期限之兩個月前，依縣組織法第十四條第四十五條之規定，召集鄉民大會，鎮民大會，選舉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及鄉鎮監察委員。並依同法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之規定，組織鄉公所。

第八條 鄉鎮公所成立前，區長應于各鄉設立鄉公所籌備處，各鎮設立鎮公所籌備處。

前項籌備處，由區長于各鄉鎮公民中，聘任若干人為籌備委員，辦左列事項。

一 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二 鄉鎮自治施行法規定在鄉鎮公所成立前，應由區公所辦理之一切事項。

前項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之程序表格，由內政部定之。

第九條 鄉長鎮長就職後，應于兩個月內，依縣組織法第十條及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之規定，劃定閭鄰，分別召集閭鄰店民會議，選舉閭長鄰長。

第十條 完成縣組織之一切費用，由縣政府依省政府所定標準，彙報核銷。

第十一條 各區公所及鄉鎮公所財政之收入，不敷開支時，區公所得彙造預算，呈由縣政府，轉請省政府補助之。

第十二條 縣組織法施行一年後，省政府依同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應派員考查各縣區鄉鎮組織情形，彙報內政部，並將合格者，咨請核准，區長民選。

第十三條 區長民選核准時，應依縣組織法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召集區民

大會，選舉區長，及區監察委員。並依同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組織縣參議會。

第十四條 內政部於各縣長民選一年後，應據各省政府冊報，考核其戶口土地警衛道路

及人民使用四權情形，有合於建國大綱第八規定之程度者，准其成爲完全自治之縣。

第十五條 區民大會，區公所，區監察委員會之鈐記。鄉民大會，鎮民大會，鄉公所，鎮公所，鄉監察委員會，鎮監察委員會，及閭鄰之圖記。其文質形式大小，均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六條 凡以前各縣之區村里，或其他編制，與縣組織法之規定不合者，應即改正。

第十七條 本法於縣組織法施行之日施行。

民國十七年十月，內政部公布之縣組織法施行時期，及縣政府區村里閭鄰成立期限一覽表。自本法公布之日廢止。

●區自治施行法

民國十八年十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十九年七月七日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法根據縣組織法第三十九條制定之。其施行期間，以縣自治完成之日爲限。

第二條 區之分割及編成，依縣組織法第六條之規定，並各冠以第一第二等次序。

第三條 依縣組織法第八條之規定，劃定區之區域，由省政府派員，協助縣政府辦理，變更區域時，由縣政府召集有關係之區長會議，繪圖列說呈核。

第四條 凡二區以上有共同利益之事項，得訂立公約，聯合辦理之。

前項公約之訂立及解除，在區長民選前，由關係各區區長，提交區務會議決議。在區長民選時，由關係各區區長，提交區民大會決議。

第五條 經鄉公所或鎮公所登記爲鄉鎮公民者，卽爲區公民，有出席區民大會，及行使

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第六條 區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爲區長及區監察委員之候選人。

一 候選公務員考試或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及格者。

二 曾任中國國民黨區黨部執監委員，或各上級黨部重要職員滿一年者。

三 曾在國民政府統屬之機關任委任官一年，或荐任官以上者。

四 曾任小學以上教職員，或在中學以上畢業者。

五 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六 會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經縣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定者。

七 曾任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或鄉鎮監察委員一年以上者。

有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具前項資格，仍應停止當選。

第七條 受國籍法第九條之限制，尙未解除者，不得爲前條之候選人。

第八條 第六條之候選人，由區公所隨時調查登記，並於每屆選舉前三個月，造具候選

人表冊，呈報縣政府，經縣政府核定後，即行公布。其公布時期，不得遲於選舉前一

個月。

候選人表冊，應分別載明候選人姓名年齡住所及登記爲鄉鎮公民之時期。並將其合於第六條第一項之一款或數款資格，具體載明。

第九條 在區長民選前，區長之委任及罷免，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之規定。但區長確有違法失職之事實，縣政府不呈請罷免者，得由該區過半數鄉鎮長簽名，召集鄉長鎮長會議，互推一人爲主席，經議決後，得由各鄉鎮公所聯呈縣政府及省政府，陳述必須能免之理由。

第十條 在區長民選時，區長之選任及罷免，依縣組織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區務會議之組織及會議，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

前項會議，應通知區監察委員列席。

第十二條 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區監察委員爲五人或七人，其第一次名額，由區務會議決定之。以後由前一次之區民大會決定之。

第十三條 前條監察委員會之候補監察委員，準用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七條之規定。

第十四條 區監察委員違法失職時，由區民大會依法定程序罷免之。

第十五條 區長之俸給，在委任時，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定之。在民選時，由縣政府根據區民大會之決議，呈請省政府核定之。

區監察委員爲無給職，但因情形之必要，得支辦公費。由縣政府根據區民大會之決議，呈請省政府核定之。

第二章 區民大會

第十六條 區民大會，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於內政部核准區長民選後，由區長召集之。

第十七條 區民大會，以本區公民出席投票，行使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

第十八條 區民大會，以到會區公民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

第十九條 區民大會，於各鄉鎮分場開會，同日舉行。其各會場主席，由到會區公民推定之。

第二十條 區民大會各會場投票後，由各會場主席集合區公所，計算總數，宣布投票結果。

第二十一條 區民大會，由區長召集之，每年開會一次，於區長滿任一個月前舉行。如有特別事件，或區公民十分一以上之要求時，應召集臨時會。前項臨時會，關於區長本身事件，應由區監察委員會召集之。關於區監察委員本身事件，區長延不召集者，應由過半數之鄉鎮公所，聯名召集之。

第二十二條 區民大會開會期間，不得過六日。

第二十三條 區民大會會議通則，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區民大會鈴記，由省政府頒給之。

第二章 區公所

第二十五條 區公所應設於區內適中或交通便利地點。

第二十六條 左列事項，區公所於現行法令或區民大會決議交辦之範圍內，分別自行辦

理，或委託各鄉鎮辦理，由區長執行之。

- 一 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 二 土地調查事項。
- 三 道路橋樑公園及一切公共土木工程建築修理事項。
- 四 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 五 保衛事項。
- 六 國民體育事項。
- 七 衛生療養事項。
- 八 水利事項。
- 九 森林培植及保護事項。
- 十 農工商業之改良及保護事項。
- 十一 糧食儲備及調節事項。
- 十二 墾牧漁獵保護及取締事項。

十三 合作社組織及指導事項。

十四 風俗改良事項。

十五 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設備事項。

十六 公營業事項。

十七 區自治公約制定事項。

十八 財政收支及公款公產管理事項。

十九 預算決算編造事項。

二十 縣政府委辦事項。

廿一 其他依法賦與該區應辦事項。

第二十七條 關於前條各款事項，均應召集區務會議決議之。

第二十八條 區公所準用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附設區調解委員會。

凡鄉鎮調解委員會，未曾調解，或不能調解之事項，均得由區調解委員會辦理。

第二十九條 區調解委員會，由調解委員若干人組織之。

前項調解委員，於區公民中選舉半數，於各鄉鎮調解委員中選舉半數。在區長民選前，由區務會議選舉之。在區長民選後，由區民大會選舉之。區長區監察委員，及所屬鄉長或鎮長，均不得被選。

第三十條 區調解委員會之組織規則，及選舉規則，由縣政府定之。

調解委員違法失職時，在區長民選前，由區務會議罷免之，在區長民選後，區監察委員會得先請區公所停止其職務，再提交區民大會罷免之。

第三十一條 區公所除設立高級小學外，並應於公所所在地，設立國民補習學校，及國民訓練講堂。

前項國民補習學校，及國民訓練講堂，其課程講演之時間，與主要科目，準用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五條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 區公所對於各鄉鎮設立之國民補習學校，及國民訓練講堂，應儘先補助其經費，並應派員分赴國民訓練講堂講演主要科目。

第三十三條 區長之職務，依縣組織法第二十八條及本法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委任區長，任期一年，其確有成績者，得連任。但至內政部核准民選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民選區長，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其中途被選者，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爲限。

第三十六條 民選區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期間在二個月以內者，由區務會議推定鄉長或鎮長一人代理之。在二個月以外者，除推定代理人外，並應改選。

第三十七條 區長應將任期內之經過情形，以書面報告區民大會。

第三十八條 區長應提出上年度決算，及次年度預算，於區務會議。

第三十九條 區居民有左列情事時，區長得分別輕重緩急，報告區務會議，或呈請縣政府處理之。

- 一 違反現行法令者。
- 二 違反區自治公約或一切決議案者。
- 三 觸犯刑法或與刑法性質相同之特別法。確有證據者。

有前項第三款情事者，遇必要時，區長得先行拘禁之。除報告區務會議，及呈報縣政府外，並應即函送該管司法機關。

第四十條 區長與區調解委員會辦理本法第二十八條事項，不能調解時，應根據區調解委員會之報告，呈報縣政府，並函報該管司法機關。

第四十一條 區長改委或改選後，舊任區長應將鈐記文卷款產契約及一切物件，分別造冊，移交新任，新任接收後，應具接收冊結，呈請縣政府轉報省政府備案。

第四十二條 區助理員之職務及任用，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五條之規定。

第四十三條 區公民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被遴委為區助理員。

- 一 公務員候選考試或普通考試及格者。
- 二 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 三 在中學畢業，或有相當程度者。
- 四 專習法政一年半以上，得有證書者。
- 五 曾辦自治事務一年以上，確有成績，明瞭黨義者。

第四十四條 區助理員之名額，及生活費，由區長呈請縣政府核定之。但在區長民選後，其呈請應根據區民大會之決議。

第四十五條 區助理員得分股辦事。

前項分股，於區自治公約中規定之。

第四十六條 區公所為繕寫文件等事，得酌用雇員

第四十七條 雇員之名額及生活費，由區務會議決定之。

第四十八條 區丁之職務及額數，依縣組織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

第四十九條 區公所每屆月終，應將所辦事務，列表呈報縣政府。

第五十條 區公所鈐記，由省政府頒給之。

第五十一條 區公所辦事通則，由省政府定之。

第四章 區監察委員會

第五十二條 區監察委員會。於區長民選後設置之。其組織及職務，依縣組織法第三十

一條之規定。

第五十三條 區監察委員會開會，準用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條之規定。

第五十四條 區監察委員會，得隨時調查區公所之賬目及款產事宜。

第五十五條 區公所財政之收支，及事務之執行，有不當時，區監察委員會得隨時呈請縣政府糾正之。

第五十六條 區監察委員會糾舉區長違法失職時，得自行召集區民大會。

第五十七條 區監察委員會，應設於區公所所在地。

第五十八條 區監察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第五十九條 區監察委員會委員，不足法定人數，無可補充時，應由區民大會補選之。

第六十條 補充或補選之區監察委員，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為限。

第六十一條 現任本區及所屬各鄉鎮之自治職員，不得當選為區監察委員。

第六十二條 區監察委員會之辦事細則，由各該委員會自定之。其鈐記由省府頒給之。

第五章 區財政

第六十三條 區財政之收入，爲左列各種。

- 一 區公產及公款之孳息。
- 二 區公營業之純利。
- 三 依法賦與之自治款項。
- 四 省縣補助金。

第六十四條 區預算決算，經區務會議決議後，應由區公所呈請縣政府核定，彙報省政府備案。

前項預算決算，經縣政府核定後，應公布於區公所及所屬各鄉鎮公所。

第六十五條 遇有緊急支出，超過預算，應提交區務會議追認，並呈請縣政府核准後公布之。

第六十六條 區財政之收支，應於每月終公布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六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註）按本法於民國十八年十月九日國府明令規定自本年十月十日起施行。

● 鄉鎮自治施行法

民國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十九年七月七日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法根據縣組織法第四十七條制定之，其施行期間，以縣自治完成之日爲限。

第二條 鄉鎮之編成，依縣組織法第七條之規定。

鄉鎮冠以原有地名，或新定地名。

第三條 依縣組織法第八條之規定，劃定鄉鎮區域，由縣政府派員，會同區長辦理。變更區域時，由區長召集有關係之鄉長或鎮長會議，繪圖列說，呈請縣政府轉報。

第四條 鄉鎮各依其原有區域。其聯合各村莊或街市編成之鄉，以所屬村莊或街市原有兩區域爲準。

第五條 鄉鎮區域不明，或發生爭議時，由區長召集有關係之鄉長鎮長協商後，呈請縣

政府決定之。

第六條 凡二鄉或二鎮以上，或鄉鎮間有共同利益之事項，得訂立公約，聯合辦理之。前項公約之訂立及解除，由鄉公所提交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決議，在大會未開時，得呈請區公所核准行之。但仍須提交大會追認。

第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本鄉鎮區域內，居住一年，或有住所達二年以上，年滿二十歲，經宣誓登記後，為鄉鎮公民。有出席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及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享有前項所定之權。

- 一 有反革命行為，經判決確定者。
- 二 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經判決確定者。
- 三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四 禁治產者。
- 五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八條 宣誓須親自簽名於誓詞，赴鄉公所或鎮公所舉行宣誓典禮，由區公所派員監督。其誓詞式如左。

○○○正心誠意，當衆宣誓，從此去舊更新，自立爲國民。盡忠竭力，擁護中華民國，實行三民主義，採用五權憲法，務使政治修明，人民安樂，措國基於永固，維世界之和平，此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簽字）

立誓。

在鄉公所或鎮公所未成立時，前項宣誓典禮，於鄉公所籌備處或鎮公所籌備處舉行之。

第九條 人民宣誓後，鄉公所或鎮公所，除登記其爲鄉鎮公民外，應將公民名冊，呈報區公所，並將誓詞及公民名冊，彙請區公所轉呈縣政府備案。

在鄉公所或鎮公所未成立時，由區公所登記，並造具公民名冊，連同誓詞，彙報縣政府備案，俟鄉公所或鎮公所成立。即將公民名冊移交。

第十條 鄉鎮公民經登記後，鄉公所或鎮公所發覺其有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者，得呈區公所轉請縣政府，取銷其鄉鎮公民資格。

第十一條 鄉鎮公民，年滿二十五歲，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爲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及鄉鎮監察委員之候選人。

- 一 候選公務員考試，或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及格者。
 - 二 曾在中國國民黨服務者。
 - 三 曾在國民政府統屬之機關，任委任官以上者。
 - 四 曾任小學以上教職員或在中學以上畢業者。
 - 五 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 六 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經區公所呈請縣政府核定者。
-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雖具前項候選資格，仍應停止當選。
- 一 現役軍人或警察。
 - 二 現任職官。
 - 三 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第十二條 受國籍法第九條之限制，尙未解除者，不得爲前條之候選人，

第十三條 第十一條之候選人，由鄉公所或鎮公所，隨時調查登記。並於每屆選舉前三個月，造具候選人表冊二份，一呈區公所，一呈由區公所彙報縣政府，經縣政府核定後，卽行公布。其公布時期，不得遲於選舉前一個月。

第一次候選人之調查登記及呈報公布，均由區公所依前項規定辦理。俟鄉公所或鎮公所成立，應卽將候選人表冊移交。

候選人表冊，分別載明候選人姓名，年齡，住所，及登記爲鄉鎮公民之時期。並將其合於第十一條第一項之一款或數款資格，具體載明。

第十四條 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之選任，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後，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二條之規定。

副鄉長或副鎮長之名額，依縣組織法第四十條之規定，第一次由區長決定之，以後由前一次之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決定之。

第十五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罷免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在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

長由縣長擇任時，依縣組織法第四十六條之規定，在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完全民選時，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三條之規定。

第十六條 在鄉長鎮長由縣長擇任，或完全由民選時，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均得依縣組織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選舉監察委員。

第一次監察委員之名額爲三人或五人，由區長決定之，以後由前一次之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決定之。

第十七條 監察委員會得設與監察委員同數之候補監察委員，以得票次多數者爲當選。候補監察委員，應列席監察委員會，監察委員缺額時，以候補監察委員補充之。

第十八條 監察委員違法失職時，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依法定程序罷免之。

第十九條 閭鄰居民，無論男女，在區域內居住一年，或有住所達二年以上，年滿二十歲，除有本法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外，均有出席閭鄰居民會議，及選舉或罷免閭長鄰長之權。

無出席居民會議之資格者，不得被舉爲閭長鄰長。

團長鄰長之選舉及罷免，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一條之規定。

第二十條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及鄉鎮監察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因情形之必要，得支辦公費。

前項辦公費，由區公所根據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之決議：呈請縣政府核定之。

第二章 鄉鎮大會

第二十一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 一 選舉及罷免鄉長或鎮長及其他職員。
- 二 制定或修正自治公約。
- 三 議決單行規程。
- 四 議決預算決算。
- 五 議決鄉公所鎮公所交議事項。
- 六 議決所屬各閭鄰或公民提議事項。

第二十二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以到會公民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

第二十三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以各該鄉長或鎮長爲主席。但關於鄉長或鎮長本身事件，其主席由到會公民推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施行後之第一次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由區長召集之，即以區長爲主席。

第二十五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各由鄉長或鎮長召集之，每年開會二次。其第一次大會，於鄉長或鎮長任滿一個月前舉行。如有特別事件，或鄉鎮公民十分一以上之要求時。應召集臨時會。

前項臨時會，關於鄉長或鎮長本身事件，應由監察委員會召集之。關於監察委員本身事件，鄉長或鎮長延不召集者，應由各該鄉鎮過半數之閭長，聯名召集之。

第二十六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開會期間。不得過六日。

第二十七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會議通則，由縣政府定之。其圖記由縣政府頒給之。

第三章 鄉鎮公所

現行地方自治法規 鄉鎮自治施行法

第二十八條 鄉鎮公所，依縣組織法第四十條之規定，爲鄉公所或鎮公所。

第二十九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應設於該鄉鎮適中地點。

第三十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於現行法令，區自治公約，及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決議交辦之範圍內，辦理左列事項，由鄉長或鎮長執行之。

一 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二 土地調查事項。

三 道路，橋樑，公園，及一切公共土木工程建築修理事項。

四 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五 保衛事項。

六 國民體育事項。

七 衛生療養事項。

八 水利事項。

九 森林培植及保護事項。

- 十 農工商業改良及保護事項。
 - 十一 糧食儲備及調節事項。
 - 十二 墾牧漁獵保護及取締事項。
 - 十三 合作社組織及指導事項。
 - 十四 風俗改良事項。
 - 十五 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設備事項。
 - 十六 公營業事項。
 - 十七 自治公約擬定事項。
 - 十八 財政收支及公款公產管理事項。
 - 十九 預算決算編造事項。
 - 二十 縣政府及區公所委辦事項。
 - 二十一 其他依法賦與該鄉鎮應辦事項。
- 辦理前項第一款至第十九款事項，須先由鄉務會議或鎮務會議議決之。

第三十一條 鄉鎮公所每月至少開鄉務會議或鎮務會議一次，由鄉長或鎮長召集左列人員出席，以鄉長或鎮長爲主席。

一 副鄉長或副鎮長。

二 各該鄉鎮所屬閩長。

前項會議，應通知監察委員列席，於必要時，並得通知鄰長列席。

第三十二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應附設調解委員會，辦理左列事項。

一 民事調解事項。

二 依法得撤回告訴之刑事調解事項。

第三十三條 前項調解委員會，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於鄉鎮公民中，選舉調解委員若干人組織之。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均不得被選。

調解委員會之組織規則，及選舉規則，第一次由區公所提交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決定之。以後得由鄉公所或鎮公所提交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修正之。

調解委員違失職時，監察委員會得先請鄉公所或鎮公所停止其職務，再提交鄉民大

會或鎮民大會罷免之。

第三十四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應設立左列教育機關。

一 初級小學。

二 國民補習學校。

三 國民訓練講堂。

前項教育機關，得聯合他鄉鎮設立之。

第三十五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應使達學齡之男女，均受初級小學教育，十歲至四十歲之失學男女，在四年以內，均受國民補習學校或國民訓練講堂一年半之教育。

前項國民補習學校，每星期至少應有十小時之課程，國民訓練講堂，每星期至少應有四小時之講演，其課程及講演之主要科目如左。

一 中國國民黨黨義。

二 自治法規。

三 世界及本國大勢。

四 本縣詳情。

第三十六條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之職務，依縣組織法第四十條及本法之規定。

鄉長或鎮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鄉長或副鎮長代理之，如副鄉長或副鎮長有二人以

上時，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三十七條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其中途被選者，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為限。

第三十八條 在區長民選實行時，由縣長委任之鄉長或鎮長任期未滿，亦應改選。

第三十九條 鄉長或鎮長，應將任期內之經過情形，以書面或口頭，報告於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

第四十條 鄉長或鎮長，應於每年第一次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提出次年度預算及上年度決算。

本法施行後之鄉鎮第一年度預算，由區長提出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

第四十一條 鄉鎮居民有左列情事時，鄉長或鎮長得分別輕重緩急，報由縣政府或區公

所處理之。

一 違反現行法令者。

二 違抗縣區命令者。

三 違反鄉鎮自治公約或一切決議案者。

四 觸犯刑法或與刑法性質相同之特別法者。

有前項第四款情事，鄉長或鎮長得先行拘禁之。除分別呈報區公所及縣政府外，並應即函送該管司法機關核辦。

第四十二條 鄉長或鎮長於調解委員會辦理本法第三十二條各款事項，不能調解時，應根據調解委員會之報告，呈報區公所，或函報該管司法機關。

第四十三條 鄉長或鎮長改選後，舊任鄉長鎮長，應將圖記文卷契約，及一切物件，分別造冊，移交新任。新任接收後，應具接收冊結，報告區公所核轉縣政府備案。

第四十四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得置事務員及鄉丁或鎮丁。其人數職務及待遇，於自治公約中規定之。

第四十五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圖記，由縣政府頒給之。

第四十六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辦事通則，由縣政府定之。

第四章 監察委員會

第四十七條 鄉監察委員會或鎮監察委員會之組織及職務，依縣組織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

第四十八條 監察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如有特別事件，得開臨時會，均由主席召集之。

第四十九條 監察委員會開會時，由各委員依當選次序，輪充主席。臨時會主席，以上次開會之主席任之。

第五十條 監察委員會開會，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其決議須有過半數出席委員同意。

第五十一條 監察委員會，得隨時調查各該鄉鎮公所之賬目及款產事宜。

第五十二條 鄉鎮財政之收支，及事務之執行，有不當時，監察委員會得隨時呈請區公

所糾正之。

第五十三條 監察委員會糾舉鄉長或鎮長違法失職情事，得自行召集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

第五十四條 監察委員會應設於各該鄉鎮公所所在地。

第五十五條 監察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第五十六條 監察委員會委員，不足法定人數，無可補充時，應由鄉民大會或鎮民會大補選之。

第五十七條 補充或補選之監察委員，以繼滿原任所餘任期為限。

第五十八條 鄉長或鎮長，完全民選時，監察委員亦應同時改選。

第五十九條 現任各該鄉鎮之自治職員，不得當選為監察委員。

第六十條 監察委員會辦事細則，由該委員會自定之。其圖記由縣政府頒給之。

第五章 財政

第六十一條 鄉鎮財政之收入，爲左列各種。

- 一 各該鄉鎮公產及公款之孳息。
- 二 各該鄉鎮公營業之純利。
- 三 依法賦與之自治款項。
- 四 縣區補助金。
- 五 特別捐。

第六十二條 鄉鎮募集特別捐，應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議決之。

第六十三條 鄉鎮預算決算，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通過後，應呈報區公所查核彙轉縣政府備案。

前項預算決算，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各該鄉鎮公民。

第六十四條 遇有緊急支出超過預算時。鄉公所或鎮公所，應提交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追認。

第六十五條 鄉鎮財政之收支，應于每三個月終，公布一次。

第六章 閭鄰

第六十六條 閭鄰之組織，依縣組織法第十條之規定，並各冠以第一第二等號數。

閭鄰經第一次編定後，閭增至超過三十五戶，減至不滿十五戶，或鄰增至超過七戶，減至不滿三戶時，應由鄉公所或鎮公所於每年閭長或鄰長任滿一個月前改編之。

閭改編後，應更正全鄉或全鎮各閭之號數，鄰改編後，應更正全閭各鄰之號數，統由鄉公所或鎮公所報由區公所轉呈縣政府備案。

第六十七條 閭鄰各設居民會議，開會須有過半數居民出席，其決議須有出席居民過半數同意。

前項居民會議，以各該閭鄰之閭長或鄰長爲主席，但關於閭長鄰長本身事件，其主席由到會居民推定之。

第六十八條 閭鄰居民會議，由閭長或鄰長召集之。如有十戶以上之要求，閭長應召集本閭居民會議，有二戶以上之要求，鄰長應召集本鄰居民會議。

本法施行後之第一次各閭居民會議，由鄉長或鎮長召集之，即以鄉長或鎮長爲主席。

第一次各鄰居民會議，由閭長召集之，即以閭長爲主席。

第六十九條 閭長不能召集居民會議時，由鄉長或鎮長召集之，鄰長不能召集居民會議時，由閭長召集之。

前項閭居民會議，以召集人爲主席。

第七十條 閭鄰居民會議之期間，不得過一日。

第七十一條 閭鄰有需用經費之必要時，以各該閭鄰居民會議之決定籌集之。

第七十二條 閭長承鄉長或鎮長之命，掌理本閭自治事務，鄰長承閭長之命，掌理本鄰自治事務。

第七十三條 閭長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襄助鄉長或鎮長，辦理主管之鄉公所或鎮公所事務。

第七十四條 閭長鄰長之職務如左。

一 辦理法令範圍內一切自治事務。

二 辦理縣政府區公所及鄉公所或鎮公所交辦事務。

前項第一款事務，閭長鄰長應提由本閭居民會議或本鄉居民會議決定之。

第七十五條 閭長應將辦理事務之經過情形，隨時報告本閭居民會議及鄉公所或鎮公所。

第七十六條 閭鄰居民會議，有違反法令或自治公約時，閭長或鄰長得報告鄉公所或鎮公所核辦。

第七十七條 閭長應將經費收支，隨時報告於本閭居民會議及鄉公所或鎮公所，鄰長應將經費收支，隨時報告於本鄰居民會議及閭長。

閭鄰經費收支，除前項報告外，每半年應公布一次。

第七十八條 閭長由到會居民七人以上之推選，鄰長由到會居民三人以上之推選，經各該閭鄰居民會議過半數之同意，即爲當選。

第七十九條 閭長選舉，由鄉長或鎮長監督之，鄰長選舉，由閭長承鄉長或鎮長之命監督之。

第八十條 閭長選舉日期，由鄉長或鎮長決定之，鄰長選舉日期，由閭長報請鄉長或鎮長決定之。

前項選舉日期，鄉長或鎮長，除於五日前公布外，並應報區公所察核。

第八十一條 閭鄰居民會議開會選舉時，應置居民姓名簿，由到會者簽一到字或符號於其姓名之下。

第八十二條 閭長選定後，由本閭居民會議主席，報告鄉公所或鎮公所，鄰長選定後，由本鄉居民會議主席，報告閭長轉報鄉公所或鎮公所，統由鄉公所或鎮公所彙報區公所，轉呈縣政府備案。

第八十三條 閭長鄰長，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其違法失職者，依縣組織法第五十條之規定，隨時改選之。

第八十四條 閭鄰居民會議通則，由縣政府定之，其圖記由鄉公所或鎮公所頒給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八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

——民國十九年七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鄉鎮坊自治職員之選舉及罷免，除縣組織法鄉鎮自治施行法及市組織法規定者外，均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稱自治職員，謂左列各員：

- 一 鄉長副鄉長及鄉監察委員。
- 二 鎮長副鎮長及鎮監察委員。
- 三 坊長及坊監察委員。

第三條 本法稱候選人，謂依法有前條所列各自治職員候選資格者。稱當選人，謂前項候選人已足法定票數而當選為前條所列各自治職員者。

現行地方自治法規

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

第四條 本法稱大會，謂鄉鎮自治施行法規定之鄉民大會鎮民大會，及市組織法規定之坊民大會。

第五條 本法稱公民，謂鄉鎮自治施行法規定之鄉公民鎮公民，及市組織法規定之市民。

第二章 選舉

第六條 自治職員選舉日期，於大會之議事日程中定之。但因罷免而改選時不在此限。前項議事日程，應於距大會開會七日前公告，或送達於各公民。

第七條 區公所應於選舉前五日內，派定選舉監理員一人，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各若干人，並呈報備案。

本鄉本鎮或本坊之公民，不得為前項監理員或管理員。

第八條 選舉監理員指導並監督管理員，辦理投票開票事宜。

第九條 投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一 掌投票筒投票紙及投票人名簿。

二 保持投票時之投票秩序。

第十條 開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一 計算投票數目。

二 檢查投票紙直偽。

三 決定投票之是否合法。

四 保持開票時之開票秩序。

五 保存選舉票。

第十一條 大會議事日程送達前十五日內，鄉公所鎮公所或坊公所應將公民姓名公告於

本公所門首，在公告後五日內，有遺漏或錯誤者，得由本人或關係人，聲請更正。

前項更正之聲請，應取具憑證爲之。

經更正之公民名冊，應補造二份，一呈區公所，一由區公所呈縣政府或市政府備案。

第十二條 經前條公告期滿，鄉公所鎮公所或坊公所，應按照公民名冊，造具投票人名

簿，分別記載姓名性別年齡及居所。

第十三條 凡年齡或居住期間，至大會開會時屆滿，而適合於公民資格之規定者，得於公民姓名公告之前，舉行公民宣誓而登記之。

第十四條 距大會開會十五日前，具有候選人資格，而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或市組織法第四十八條之規定，停止當選者，其停止當選之原因，已不存在時，得取具憑證，聲請免除停止當選之限制。

鄉公所鎮公所或坊公所，接收前項聲請後，除公布外，應報由區公所轉呈縣政府或市政府核定之。

第十五條 自治職員之選舉，應依左列規定，分次舉行。

- 一 鄉民大會，先選舉鄉長，次鄉監察委員。
- 二 鎮民大會，先選舉鎮長，次鎮監察委員。
- 三 坊民大會，先選舉坊長，次坊監察委員。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鄉長鎮長之選舉，以得票次多數者為副鄉長或副鎮長。

第十六條 投票紙及投票匣，應由區公所按照定式製成，於距大會開會七日前，發交鄉

以所鎮公所或坊公處。

投票紙應記載所有候選人姓名，其名次先後，以抽籤定之。

第十七條 公民於選舉日領取投票紙時，應先在投票人名簿所載本人姓名下簽名。

第十八條 自治職員之選舉，用無記名投票，按照應選出之名額，於候選人姓名上加圈。

前項應選出之名額，於縣組織法第四十五條規定之加倍人數，適用之。

第十九條 自治職員之選舉，以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

第二十條 投票時，除關於投票方法得與大會主席選舉監理員及投票管理員問答外，不得與他人接談。

第二十一條 公民投票，倘有冒替及其他違背法令情事，選舉監理員得商請大會主席，令其退出。

第二十二條 選舉監理員，於投票完畢後，應先令投票管理員退出，會同開票管理員開票，即日宣布投票結果。

第二十三條 檢票時，應先將所投選舉票總數，與投票人名簿查

第二十四條 凡已當選爲自治職員之一種者，不得同時當選爲其他自治職員。

第二十五條 選舉票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作廢。

- 一 所選舉之人，多於應選出之名額者。
- 二 不依式加圈，或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 三 不用大會所發投票紙者。

第二十六條 當選人非有左列理由之一者，不得辭退。

- 一 久病。
- 二 因職業上或學業上常須出外，或須長時間之旅行者。
- 三 年齡滿七十歲者。
- 四 有其他正當理由，經區公所認可者。

第二十七條 大會主席於自治職員當選人確定後，除公告外，應呈由區公所遞報上級機關。

第二十八條 選舉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 投票人名簿所載公民姓名，及投票紙所載候選人姓名，因舞弊而牽涉全數人員，經判決確定者。

二 辦理選舉違背法令，經判決確定者。

選舉無效時，應一律改選。

第二十九條 當選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次多數遞補，無次多數時，應即補選。

一 辭退。

二 死亡。

三 候選人資格不合，經判決確定者。

四 當選票數不實，經判決確定者。

第三十條 公民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於當選人確定公告後十日內，向法院起訴。

一 確認大會主席選舉監理員投票管理員或開票管理員，有舞弊或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為者。

二 確認當選人資格不合或票數不實者。

三 確認本人所得票數應當選而未當選者。

第三十一條 法院對於自治職員之選舉訴訟，應先於其他訴訟事件審判之。

第三章 罷免

第三十二條 左列之二種罷免案，均應提交大會公決。

一 鄉監察委員會鎮監察委員會或坊監察委員會，依法糾舉時。

二 有法定人數之公民簽名，提出罷免案，經審查無誤時。

第三十三條 自治職員如有違法失職情事，由全體公民百分之三十以上人數，親自簽名，得提出罷免案。

第三十四條 鄉長鎮長或坊長之罷免案，由鄉鎮坊監察委員會審查，鄉鎮坊監察委員之罷免案，由區監察委員審查。

前項審查，僅限於審查罷免案有無違背前條之規定，無違背者，提交大會公決，

第三十五條 罷免應於大會開會前五日內，由區公所派定罷免監理員一人，投票管理員

開票管理員各若干人，並呈報備案。

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三十六條 罷免監理員之職權，準用第八條關於選舉監理員之規定。

第三十七條 投票管理員之職務，準用第九條之規定。

第三十八條 開票管理員之職務，除準用第十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規定外，並應保存罷

免票。

第三十九條 第十二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之規定，

於罷免準用之

第四十條 罷免案合於第三十二條各款之規定，而距大會開會期間逾二個月者，應召集

臨時大會。

第四十一條 提出罷免案之公民，得附具理由書，被提出罷免案之自治職員，亦得提出

答辯書，但均以三百字爲限。

前項理由書，應連同罷免案，於距大會開會十五日前，送達各公民，答辯書應於距大

會開前七日前，送達各公民。

第四十二條 投票紙分白藍二色，應記載被提出罷免案者之姓名職務，凡贊成罷免案者投白票，反對罷免案者投藍票，均應簽名於投票紙。

前項投票，應設副廳投白票者將藍票擲入，投藍票者將白票擲入。

第四十三條 罷免案經投票公民過半數贊成時，始為確定。

第四十四條 罷免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作廢。

- 一 未簽名或非親自簽名者。
- 二 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 三 不用大會所發投票紙者。

第四十五條 罷免案確定後，大會主席應宣告改選，即以罷免監理員為選舉監理員，罷免之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為選舉之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

前項改選，於監察委員有候補監察委員補充時，不適用之。

第四十六條 大會主席於罷免改選確定後，除分別公告外，應早由區公所遞報上級機關

第四十七條 罷免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抵票人名簿所載公民姓名，因舞弊而牽涉全數人員，經判決確定者。
 - 二 提出罷免案之法定人數不實，經判決確定者。
 - 三 辦理罷免，違背法令，經判決確定者。
 - 四 罷免案贊成票數不實，經判決確定者。
- 罷免無效時，改選一併無效。

第四十八條 公民或被罷免者，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於十日內，向法院起訴。

- 一 確認大會主席罷免監理員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有舞弊或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為者

- 二 確認提出罷免案之法定人數不實者。

- 三 確認罷免案贊成票或反對票數不實者。

第四十九條 法院對於自治職員之罷免訴訟，準用第三十一條之規定。

第五十條 刑法關於妨害選舉罪之規定。於妨害罷免準用之。

第四章 附則

第五十一條 本法施行後之第一次選舉，凡本法所定由鄉公所鎮公所或坊公所辦理之事項，應由區公所辦理之。

第五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五十三條 本法施行期間，關於鄉鎮者，以縣自治完成之日為限，關於坊者，以市自治完成之日為限。

第五十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註）按本法於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國府明令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

●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五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三條稱依法候選人資格，係指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及市組織法第八十九條至九十一條所規定者而言。

第二章 選舉

第三條 本法第七條規定之選舉監理員投票管理員及開票管理員，經區公所派定後，應在開會前向區公所領取投票錄開票錄。

現行地方自治法規

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施行細則

第四條 本法第十二條規定投票人名簿，及第十六條規定之投票紙投票圈，區公所均應

按照本部定式製備之。（附式一，二，三）

前項投票紙，須蓋區公所筆記，投票既於選舉後仍繳區公所保管之。

第五條 公民於選舉日領取投票紙時，除照本法第十七條規定者外，投票管理員並得按名查詢；如款為非本人時，須有其他公民為之證明。

前項證明之事實，須記載於投票錄（附式四）

第六條 公民因錯誤污損投票紙時，得請求換給。

前項投票紙之換給，投票管理員須將其原因及該公民之姓名，記載於投票錄。

第七條 選舉票除依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者外，其字跡舛訛或模糊不清者，亦應作廢。

第八條 投票人除依本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者外，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選舉監理員及投

票管理員得商請大會主席令其退出。

一。在大會內喧嘩叫囂擾亂秩序者。

二。在大會內於投票時窺視，私語，交換投票者。

三。攜帶凶器入會場者。

四。在大會內有其他不正當行爲，不服制止者。

第九條 公民因前列各款被令退出者，投票管理員應收回其投票紙，將該公民姓名並退出緣由，記載於投票錄。

第十條 投票管理員應於投票前，將投票區當衆開驗，投票後即由選舉監理員當衆封鎖，由投票管理員保管之。

第十一條 投票紙須公民自行投入投票罅；投票畢應即退出。

第十二條 選舉監理員須於投票及開票時，親自臨場監視，不得委託他人代理；但因特別事故缺席時，應由大會主席臨時就大會中公民指派代理，呈報備案。

前項缺席監理員及臨時代理監理員姓名，應分別記載於投票錄或開票錄。（附式五）

第十三條 公民投票時，投票管理員須有二人在投票區側，各記投入票數，記載完畢後，報告於選舉監理員。

前項報告，選舉監理員應會同投票管理員核對二人所記之總數，記載於投票錄，并當

衆宣布之。

第十四條 投票後應隨即在大會場舉行開票；但投票人數滿一千人以上時，得展至次日舉行開票；時刻由鄉民大會鎮民大會或坊民大會主席決定宣布之。

第十五條 開票時由保管投票函之投票管理員將票函交由開票管理員及選舉監理員當衆驗明封識，再行開票。

第十六條 開票管理員於開票完畢後，須同選舉監理員決定有效票若干，無效票若干，分別記載於開票錄，並當衆宣布之。

第十七條 開票管理員須會同選舉監理員將投票紙總數，與投票人數，分別記載於投票錄；投票紙總數與投票人總數有增減時，應附記增減理由，並當衆宣布之。

第十八條 開票時開票管理員當會同選舉監理員，將各被選人姓名及被選職務，當衆宣布，並分記票數於票數計算表。（附式六）

第十九條 當選人名次，以得票之多寡爲序，票數相同者，由鄉民大會鎮民大會或坊民大會主席當場抽籤定之。

第二十條 當選人根據本法第二十六條各項規定之理由，聲請辭退者，須於選舉公布後五日內，提出具體證明，向區公所聲請之。

第二十一條 凡同居之家屬，不得同時為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之當選人；其同時當選者，依左列之規定辦理。

一。當選之職務不同者，首以鄉長鎮長或坊長，再以鄉監察委員鎮監察委員或坊監察委員為有效。

二。當選之職務相同者，以得票之多者為有效；票數相同者，由鄉民大會鎮民大會或坊民大會主席當場抽籤。

第二十二條 當選人宣布後，由鄉民大會鎮民大會或坊民大會依左列次序，報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或市政府辦理。

一。當選之鄉長鎮長或坊長，按照當選次序，開具前列二人姓名，請由縣長或市長擇委一人，發給委任狀。

二。當選之副鄉長副鎮長或副坊長，依決定額數，按照當選次序，加倍開具前列當選

人姓名，請由縣政府或市政府照額擇委，各發給委任狀。

三。當選之鄉監察委員鎮監察委員或坊監察委員，依決定額數，按照常選次序，開具前列當選人姓名三人或五人，請由縣政府或市政府備案，各發給當選證書，同時並按當選次序，將次多數當選人，開具候補監察委員三人或五人，報縣政府或市政府備案。

前項委任狀及證書，須依照本部定式。（附式七·八）

第三章 罷免

第二十三條 區鄉鎮坊各監察委員會審查本法第三十四條規定之罷免案時，應正式召集會議，并公布會議日期及議事日程。

前項會議，應於收到罷免案三日內舉行之。

第二十四條 區鄉鎮坊各監察委員會審查罷免案後，應即將審查結果公布，并呈報備案。

第二十五條 提出罷免案人有被壓迫或冒替者，得提出書面聲請無效。

前項書面聲明，於區鄉鎮坊各監察委員會審查罷免案會議前提出，交由各該監察委員會合併審查。

第二十六條 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之罷免案投票紙，區公所應照本部定式製備之。（附式九）

第二十七條 依照本法第四十六條之規定：大會主席於罷免案表決後，應照定式製成罷免案投票錄開票錄，呈報上級機關。（附式十、十一）

第二十八條 罷免案投票開票一切手續，除有特殊規定者外，其他概照本細則選舉各條辦理之。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細則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附 式

現行地方自治法規

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施行細則

現行地方自治法規

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施行細則

(一) 投票人名簿式

| 市縣第 | 區鎮鄉坊 | 投票人名簿 | 年 | 月 | 日 | 置 |
|-----|------|-------|----|------|----|---------|
| 姓名 | 性別 | 年齡 | 宣誓 | 登記日期 | 住址 | 投票時本人簽名 |

(二) 投票紙式

| | | | |
|-------|-------|------------|-------|
| | | (蓋區鈐記) | |
| | | 鄉 鎮 坊 | |
| | | 選舉票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某某某 | |
| | | 坊鎮鄉 | |
| 候選人姓名 | 候選人姓名 | 候選人姓名 | 候選人姓名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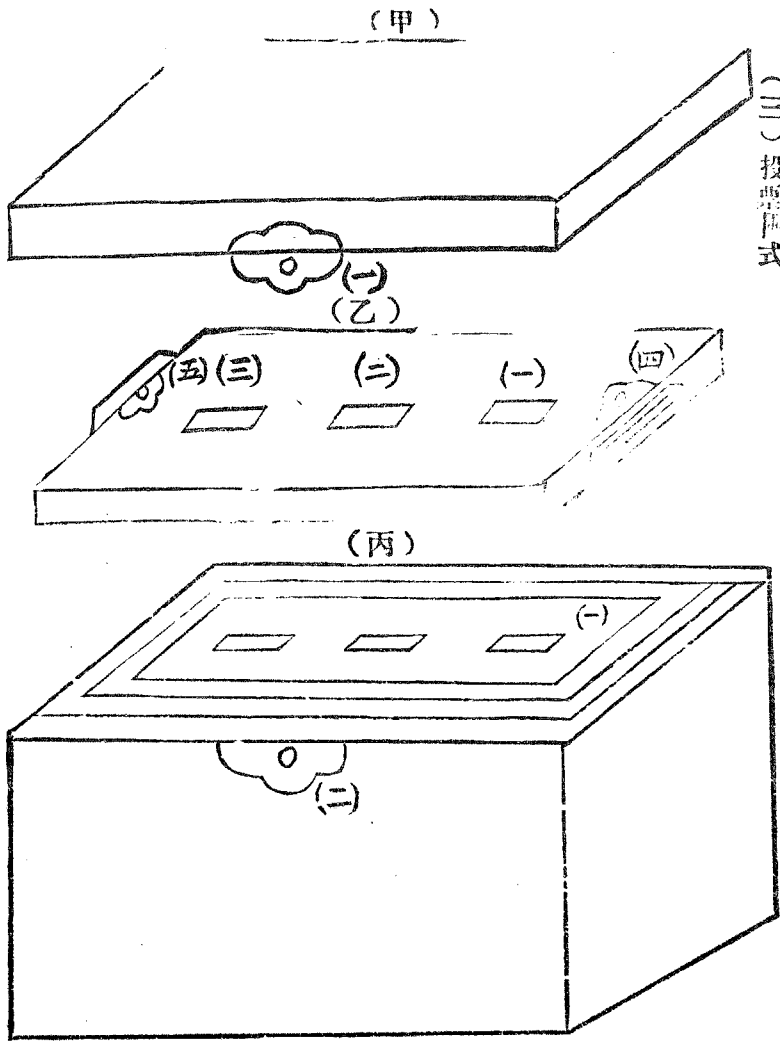
注 意

此投票紙應按候選人數分畫若干格，每格印候選人一名，投票人欲選某人時，即於某人名字上加圈。

現行地方自治法規

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施行細則

(三) 投票筒式



- (甲) 係 鐵蓋 (一)
- (乙) 係 銅鎖搭 (一)
- (二) 係 鑰匙 (一)
- (三) 係 投票口 (一)
- (四) 係 兩旁暗鎖 (一)
- (五) 係 鑰匙 (二)
- (丙) 係 鐵身 (一)
- (二) 係 鑰匙 (二)
- (一) 係 鎖

(四) 投票錄式

縣第 區鎮鄉 投票錄

(一) 選舉人總數共

(二) 投票人總數共

投票之經過記述

人 人

鄉鎮民大會主席 (簽名蓋章)

投票管理員 (簽名蓋章)
投票監理員 (簽名蓋章)

(五) 開票錄式

縣第 區鎮鄉 開票錄

(一) 投票人總數

(二) 投票紙總數

說明

(敘述投票人與投票紙總數相符或不相符情形)

票 人

現行地方自治法規

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施行細則

(三) 開票結果

1. 無效票

甲。全部分無效票

乙。一部分無效票

說明……………(敘述無效理由)

2. 有效票

鄉鎮坊 長選舉所得最多票數應當選為鎮長者；

姓名 若干票

(以下照當選人數按名開列)

所得次多票數應當選為副鎮長者；

姓名 若干票

(以下照當選人數按名開列)

鄉鎮坊 監察委員所得票數

姓名 若干票

(以下照當選人數按名開列)

說明……

(此項說明須敘述得票人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票數相同者應將抽籤結果某列在先某列在後一併聲明)

(四)開會之經過記述……

鄉鎮坊 民大會主席 (簽名蓋章)

開票管理員 (簽名蓋章)

開票監理員 (簽名蓋章)

(六)票數計算表式

| | | | | | | |
|----|---|-----|----|-----|---|-------|
| 市縣 | 區 | 鄉鎮坊 | 選舉 | 鄉鎮坊 | 長 | 票數計算表 |
| 第 | | | | | | |
| 姓 | 名 | 票 | | | | 數合計 |

| | | | | |
|-----|-----|----|-----|-----------|
| 市縣第 | 區鎮鄉 | 選舉 | 坊鎮鄉 | 監察委員票數計算表 |
| 姓名票 | | | | 數合計 |

(七)委任狀式

| | |
|------|-----------|
| 根 | 存 |
| 中華民國 | 茲擇委 |
| 年 | 為第 |
| 月 | 區 |
| 日 | 鄉鎮鄉 |
| 市縣政府 | 坊鎮長(或副鎮長) |
| | 除填給委任 |
| | 狀外留此備查 |

字第 號

委任狀

茲擇委

為第

區

鄉鎮鄉 坊鎮長(或副鎮長) 此狀

中華民國

縣印

年

或市印

市縣長

日

(八) 常選證書式

存根

茲有第

區

鄉鎮坊

於年

月

日選舉結果(某人)

當選為本

鄉鎮坊

監察委員除填給當選證書外留此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市縣政府

字第

號

縣市政府

為

現行地方自治法規

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施行細則

九三

現行地方自治法規

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施行細則

九四

發給證書事茲有第

區

鄉鎮坊

於

年

月

日

選舉結

果(某人)當選為本

鄉鎮坊

監察委員合行給與當選證書為憑

右給

中華民國

縣印

或市印

年

市縣長

日

注意

如係補充或補選之監察委員應照此證書式樣變更語句發給證書

(九) 罷免案投票紙式

(甲)
(白 色)

| | | | | | | |
|-------|--|-----------|---------------|-------|-------------|--------|
| 投票人簽字 | | 被提出罷免案人姓名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鄉 鎮 坊 | 罷 免 票 | (蓋區鈐記) |
| | | 職 | 某某某 坊鎮鄉 | | | |
| | | 務 | | | | |

現行地方自治法規

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施行細則

(乙)
(色 藍)

| | | | | |
|-------|-----------|------------|------------|--------|
| 投票人簽字 | 被提出罷免案人姓名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鄉 鎮 坊 | (蓋區鈐記) |
| | 職 務 | 某某某 坊鎮鄉 | 否決罷免案 票 | |

現行地方自治法規

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施行細則

(十) 罷免案投票錄式

縣 區記
市 第

鄉 鎮 坊
投票錄

- (一) 被提出罷免案人數共
 - (二) 投票人總數共
- 投票之經過述

人 人

鄉 鎮 坊
民大會主席(簽名蓋章)

投票管理員(簽名蓋章)
投票監理員(簽名蓋章)

(十一) 罷免案開票錄式

縣 區
市 第

鄉 鎮 坊
開票錄

- (一) 投票人總數共
- (二) 投白票紙人數共
- (三) 投藍票紙人數共
- (四) 白藍二色投票紙總數共

票 人 人 人

現行地方自治法規

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施行細則

(說明) 敘述投白色票紙與投藍色票紙各若干人，藍白二色投票紙總數共若干，互相對照，合計相符與否，或不相符理由。

(五) 開票結果

1. 無效票

甲. 全部無效票

票

乙. 一部分無效票

票

(說明)

敘述無效理由

2. 有效票

罷免案確定票數

票

被罷免人

(一) 姓名

(二) 職務

(六) 開票之經過記述

鄉鎮民大會主席 (簽名蓋章)
坊

開票管理員 (簽名蓋章)

罷免監理員 (簽名蓋章)

●鄉鎮公民宣誓登記規則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至第十條所定程序制定之。

第二條 凡具有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之資格，經宣誓登記後，即為鄉鎮公民。

第三條 宣誓分左列二種：

一 定期宣誓 由鄉公所或鎮公所於每年開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兩個月前，調查資格，召集舉行。

二 臨時宣誓 由人民隨時向鄉公所或鎮公所請求調查資格，召集舉行。

前項臨時宣誓，鄉公所或鎮公所得視人數多寡，擇期舉行，但人民因必要情形，須速宣誓時，應依其請求行之。

第四條 宣誓典禮，在鄉公所或鎮公所舉行，以鄉長或鎮長為主席。

鄉公所或鎮公所未成立時，前項宣誓典禮，應於鄉公所籌備處或鎮公所籌備處舉行。

其主席由區公所指定籌備委員任之。

第五條 誓詞應製爲兩聯式，（附式一）先由人民赴鄉公所或鎮公所報到，於備查及誓詞兩聯，親自簽名，鄉公所或鎮公所即掣給誓詞一聯，使於定期宣誓時，繳還誓詞，以憑宣誓。

第六條 宣誓時，由區公所派員監視，其儀式如左：

- 一 全體肅立
- 二 唱黨歌
- 三 向國旗黨旗及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 四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 五 主席領讀誓詞人民均舉右手自行唱名循聲朗讀
- 六 主席訓詞
- 七 監誓人訓詞
- 八 禮成

第七條 人民舉行宣誓後，鄉公所或鎮公所應置公民名冊，（附式二）登記為鄉鎮公民。

鄉公所或鎮公所未成立時，前項登記，由區公所辦理。

第八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應造具公民名冊二份，以一份呈報區公所，一份連同誓詞彙請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案。

鄉公所或鎮公所未成立時，前項公民名冊，由區公所造具二份，以一份連同誓詞彙報縣政府備案，其餘一份，俟鄉公所或鎮公所成立時，移交備查。

依本規則第三條臨時宣誓之誓詞，及公民名冊，按月照前兩項程序辦理。

第九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於鄉鎮公民登記後，發覺其有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依法呈請區公所轉請縣政府，取銷其公民資格，即將其登記除名，並公佈之。

第十條 鄉鎮公民登記後，如遷往本鄉鎮區域以外，永久居住，或設定住所者，鄉公所或鎮公所除將其登記註銷外，應發給公民遷徙證。（附式三）

持有前項遷徙證之公民，於所在地居住一年，或有住所達二年以上時，得逕請所在地鄉公所或鎮公所登記為鄉鎮公民，不再宣誓。

第十一條 鄉鎮公民死亡時，鄉公所或鎮公所應將其登記註銷。

第十二條 前二條註銷之鄉鎮公民，鄉公所或鎮公所應按月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案。

第十三條 本規則得由各省政府於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至第十條所定範圍內，就地方情形酌量辦理。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式一

| 宣 誓 備 查 | |
|---|--------------|
| 茲有本鄉第 號第 鄰男 女 住民 年 歲（注意必須滿二十歲）在本地居住 年以上（注意至少得居住一年以上）或在本地有住所達 年以上（注意如未居住一年以上必須有住所達一年以上）現定於本年 月 日舉行宣誓典禮給誓詞俟宣誓後繳還彙報外截止備查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簽字 |
| | 縣第 區 鄉鎮公所 |

（此應填發給誓詞日期）

字 第 號

| | |
|--|-------|
| 詞 | 誓 |
| 正心誠意當衆宣誓從此去舊更新自立爲國民盡忠竭力擁護中華 民國實行三民主義採用五權憲法務使政治修明人民安樂措國基於永固維 世界之和平此誓 (此應填宣誓日期) | |
| 中華民國 | 年 月 日 |
| (注意此誓詞於宣誓時繳還公所) | |
| 縣第 區 | 立誓 |
| 鄉第 區 | 鄉公所發 |

附式二

縣第 區 鄉鎮公民名冊

| 姓名 | 性別 | 年齡 | 住址 | 居住幾年以上 | 有住所幾年以上 | 職業 | 宣誓日期 | 備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現行地方自治法規 鄉鎮公民宣誓登記規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式三

公民遷徙證備查

茲有本鄉 鎮第 閩第 鄰公民 曾於民國 年 月 日在本鄉 鎮第 區 遷移於 地方除發給公民遷徙證外截此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第 區 鎮第 公所

公民遷徙證

縣 鄉第 鎮第 公所為發給公民遷徙證事茲有第 閩第 鄰公民 曾於民國 年 月 日在本鄉 鎮舉行宣誓典禮登記為公民現因 遷移於 地方特為證明公民資格以便他日登記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付 收執

●各縣頒發區鈴記及鄉鎮閭鄰圖記章程

民國十九年九月十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章程依縣組織法施行法第十五條制定之。

第二條 凡頒發區民大會區公所區監察委員會之鈴記，鄉民大會鎮民大會鄉公所鎮公所鄉監察委員會鎮監察委員會及閭鄰之圖記，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三條 區民大會區公所區監察委員會之鈴記，依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四條第五十條第六十二條之規定，由省政府頒給之。

第四條 鄉民大會鎮民大會鄉公所鎮公所鄉監察委員會鎮監察委員會之圖記，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二十七條第四十五條第六十條之規定，由縣政府頒給之。

第五條 閭鄰之圖記，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八十四條之規定，由鄉公所或鎮公所頒給之。

第六條 第三條各項鈴記之文如左：

一 區民大會 文爲某縣第幾區區民大會鈴記。

二 區公所 文爲某縣第幾區區公所鈴記。

三 區監察委員會 文爲某縣第幾區區監察委員會鈴記。

第七條 第四條各項圖記之文如左：

一 鄉民大會 文爲某縣第幾區某鄉鄉民大會圖記。

二 鎮民大會 文爲某縣第幾區某鎮鎮民大會圖記。

三 鄉公所 文爲某縣第幾區某鄉鄉公所圖記。

四 鎮公所 文爲某縣第幾區某鎮鎮公所圖記。

五 鄉監察委員會 文爲某縣第幾區某鄉監察委員會圖記。

六 鎮監察委員會 文爲某縣第幾區某鎮監察委員會圖記。

第八條 第五條各項圖記之文如左：

一 閭 文爲某縣第幾區某鄉第幾閭圖記。

二 鄰 文爲某縣第幾區某鄉第幾閭第幾鄰圖記。

第九條 鈐記及鄉鎮各圖記，均用木質篆文，閭鄰圖記，用木質宋字，其形式大小，依圖式刊製之。（圖式附後）

第十條 頒發新鈐記圖記及繳銷舊鈐記圖記辦法如左：

一 區民大會區公所監察委員會之鈐記，由省政府刊交縣政府轉發。

二 鄉民大會鎮民大會鄉公所鎮公所鄉監察委員會鎮監察委員會之圖記，由縣政府刊交區公所轉發。

三 閭鄰之圖記，由鄉公所或鎮公所刊發，但須將圖記式樣呈經區公所核定，並於刊發時拓報區公所備案。

四 啓用鈐記圖記，除區民大會鄉民大會鎮民大會及閭鄰外，在區應報縣政府轉報省政府，在鄉鎮應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備案。

五 繳銷舊鈐記圖記，須截角呈繳，另請刊發。

第十一條 區民大會鈐記，由縣政府保存，鄉民大會及鎮民大會圖記，由區公所保存，於每次開會時發給之，會畢繳回。

●區丁制服章程

——民國十九年十月九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各區公所之區丁，應着制服。

第二條 制服，用本國棉織藍色布料。

第三條 帽，夏季用平頂草帽，春秋冬三季用工人帽式，藍色，帽徽用黨徽，銅質圓形，徑一寸，（附圖）

第四條 衣褲，用學生裝式，依左列各款製成之。（附圖）

一 褂 長過胯，袖與手脈齊。

二 衣鈕 黑色圓形，平面徑七分，角質或骨質。

三 袴 長與踝齊。

第五條 外套長過膝，翻領，襟鈕兩行，（附圖）

第六條 領章以銅製楷字附着於領之兩端，左端標明第幾區，右端標明區丁字樣，字高

闊各八分。

第七條 襟章用白色，夾布高三寸，闊二寸五分，分爲紅格四道，第一格書某某縣，第

二格書第幾區區丁，第三格書姓名，第四格書號數。（附圖）

第八條 制服，春夏秋用單衣，冬用棉衣。

第九條 區丁解僱後，應將所着制服繳還區公所。

第十條 鄉鎮公所僱用之鄉丁或鎮丁，應於普通便服之左襟上，綴以襟章，標明鄉鎮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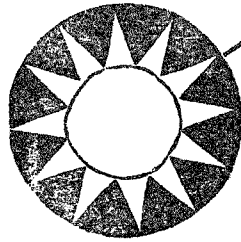
稱，以示區別。（附圖）

第十一條 各市之區公所，坊公所，僱用區丁及坊丁時，其制服得準本章程之規定辦理

，但其襟章應標明市之名稱，及區坊之次序。（附圖）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區 丁 帽 式



青色

現行地方自治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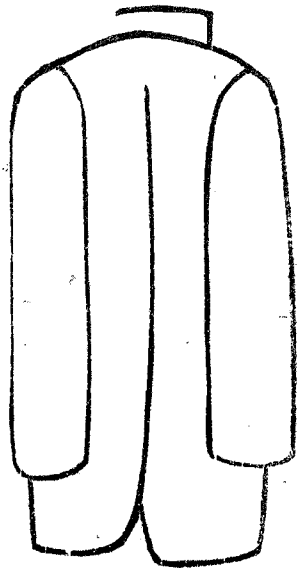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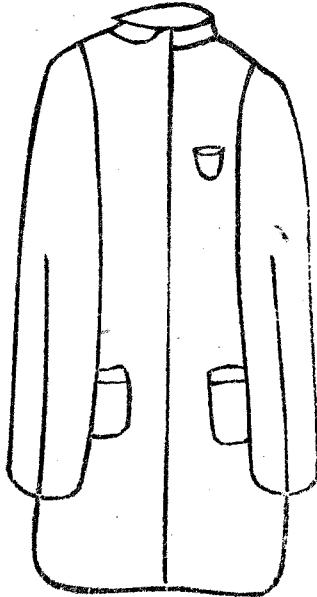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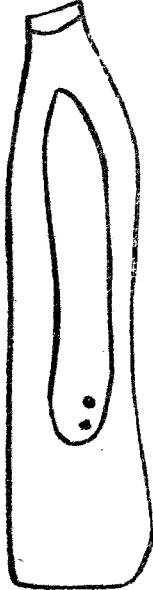
區丁制服章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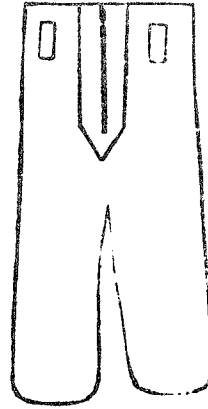
式 (面側)

衣 (面正)

區 (面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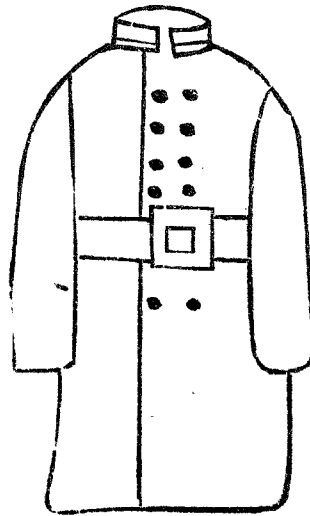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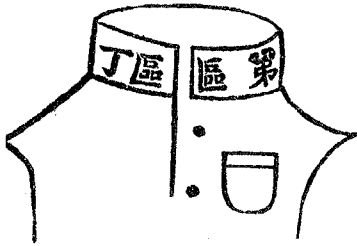
式 袴 丁 區



現行地方自治法規
區丁制服章程

式 章 領 丁 區

式 套 外 丁 區



一一二

鄉鎮丁襟章式

區丁襟章式

現行地方自治法規
區丁制服章程

| | | |
|---|----|----|
| 縣 | | |
| 區 | 第 | |
| 丁 | 鄉鎮 | 鄉鎮 |
| 名 | 姓 | |
| 號 | 第 | |

| | | |
|-----|---|--|
| 縣市 | | |
| 丁區區 | 第 | |
| 名 | 姓 | |
| 號 | 第 | |

坊丁襟章式

| | | |
|-----|---|--|
| 市 | | |
| 區 | 第 | |
| 丁坊坊 | 第 | |
| 名 | 姓 | |
| 號 | 第 | |

●各縣劃區辦法

——民國十八年內政部公布——

(一) 各縣劃區事項，除縣組織法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二) 劃區應依左列各項為標準。

一 面積 按縣之大小，定區之面積，其平原地方，劃區宜大，倘係近山沿海以及島嶼地方，得特殊劃設，不限面積。

二 地形 各區地形，以整齊為原則，如全縣地形參差，則依其形勢之便利劃分之。

三 戶口 戶口稀少地方，劃區宜大，戶口繁庶地方，劃區宜小。

四 交通 交通便利者，劃區宜大，否則宜小。

五 經濟狀況 地瘠民貧之區，務須劃區稍廣，以期減輕人民負擔。

六 人民習慣 人民習慣相差過遠者，不宜合區，如習慣相同，可以合辦公共

業者，則劃爲一區，俾得共謀發展。

(三) 劃區事宜，應由民政廳委派委員，會同縣政府，按照地方情形，先行擬定區數及各區界綫，繪具圖說，呈請民政廳核定。

前項委員，以現經考試合格候委之區長或縣長爲適當。

(四) 每縣區數，至少以四區爲限，至多以十區爲限。

(五) 各縣劃區事宜辦竣後，應由民政廳將各縣區數，名稱，面積，戶口，以及交通概況，經濟概況等，列具詳表，呈報省政府核轉內政部備案。

(六) 本辦法施行後，如各省有特殊情形，得由民政廳呈經省政府轉部核准，酌量辦理。

●市縣地方自治機關行文辦法

——民國二十年八月內政部公布——

一。凡市縣政府區坊鄉鎮閭鄰間往復公文，除因特別情形外，應按市縣組織法所定系統次第行之。

二。本辦法所稱區坊鄉鎮閭鄰，爲左列機關及人員：

(甲)市

區民大會，區公所，區民代表會，區監察委員，坊民大會，坊公所，坊監察委員會，閭居民會議，鄰居民會議，閭長，鄰長。

(乙)縣

區民大會，區公所，區監察委員，鄉民大會，鎮民大會，鄉公所，鎮公所，鄉監察委員會，鎮監察委員會，閭居民會議，鄰居民會議，閭長，鄰長。

三。市縣政府與區坊鄉鎮用令，呈。

四。市縣政府對於閭鄰之呈文用批。

五。市縣政府各局與區互用函，與坊鄉鎮用令，呈；對於閭鄰之呈文用批。

六。區對於坊鄉鎮及坊鄉鎮對於閭鄰，用通知書或通告書；閭鄰對於坊鄉鎮及坊鄉鎮對於區，用報告書或聲請書。

七。區坊鄉鎮對於人民，用通知書或通告書，人民對於區坊鄉鎮用報告書或聲請書。

八。閭鄰與人民，互以普通書函或口頭接洽之。

九。區坊鄉鎮閭鄰同級間往來文件用函。

十。市縣參議會與市縣政府及局區互用函；對於區以下，用通知書或通告書；區以下各級自治機關，對於參議會，用報告書或聲請書。

十一。區坊鄉鎮調解委員會應用書類及程式另定之。

十二。本辦法呈奉行政院核准施行。

附各種書式

(一) 通知書及通告書式

為通知事

中華民國

蓋用鈐記或圖記

無鈐記者從闕

右通告

特此通知

(機關或人名)

年

月

日

縣第 區區長 (或坊鄉鎮長等)

蓋章

(二) 報告書及聲請書式

為報告
聲請事

(機關)

此上

中華民國

機關用圖記

其餘從闕

報告人
聲請人

(機關或人名)

蓋章或
畫押

年

月

日

●促進地方自治及注重區鄉鎮組織與人選辦法

——民國二十年四月二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三四次常務會議通過

二十年十月二十四日行政院頒發——

- 一。本辦法係依照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決議案制定之。
- 二。各省辦理地方自治事項，應依照中央決議案，及中央各項法令所定程序，切實進行，不得自爲風氣，另訂辦法。
- 三。各省辦理地方自治事項，依法應于十九年內完成縣組織，二十三年底以前完成縣自治，現已交二十年分，應責成各省政府，速將完成縣組織事項，加緊趕辦，至遲須於二十年分以內一律完成。
- 四。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民政廳委任區長，以及縣政府就選出之加倍人數擇委鄉鎮長副時，應選擇地方優秀份子，及鄉里老成篤實人士之合格者，委用之，俾得參加自治工作。

五。縣政府委任區助理員，應依前條選擇方法，擇委合格人員；其鄉鎮公所之事務員，並由縣政府示以人選標準，俾訂於自治公約中。

六。縣政府平日應注意於地方之優秀份子，及鄉里老成篤實之人士，使有相當機會，可以取得區鄉鎮各自治人員候選之資格，則地方選舉時，此項人才，即可入選。

七。各省政府制定區公所辦事通則，應送由內政部核定，各縣政府制定鄉鎮公所辦事通則，應送由省政府及民政廳核定；對於組織及事權各項事宜，均須特別注意。

八。各省政府將辦理自治經過情形：按旬報由內政部彙開總冊，按月報經行政院轉報國民政府，並送中央執行委員會查核。

前項旬報並由省政府送省黨部查考。

九。中央訓練部會商內政部派員分赴各省，視察自治成績，厲行獎懲。

十。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交國民政府辦理。

●剿匪區內各縣區公所組織條例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豫鄂皖剿匪總司令部頒布

第一條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爲協助縣長勦匪清鄉，增長自衛力量，提高行政效率起見，特頒剿匪區內各縣區公所組織條例。

第二條 各縣政府應依其面積，地形，戶口，交通，經濟狀況，人民習慣，酌劃縣屬爲若干區，但不得多於十區，少於四區。

前項區劃應繪圖分呈本部及省政府民政廳，全省保安處，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備案。

第三條 各區名稱以數字定之。

第四條 區公所設於區內適中或交通便利地點。

第五條 區公所設區長一人，承縣長之命辦理左列各事項：

一。補助縣長執行其職務。

現行地方自治法規

剿匪區內各縣區公所組織條例

二。宣達區內奉飭遵行之法令，及調查報告區內各種情況。

三。監督指揮區內保甲人員執行其職務。

四。依保甲條例及其他法令，應由區長執行之職務。

第六條 區公所設區員一人或二人，補助區長辦理區公所一切事務。

第七條 區公所因繕寫文件得酌用僱員。

第八條 區長區員以本縣住民年滿二十五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任之。

一。曾在黨政軍各機關或法定人民團體服務滿一年以上者。

二。曾在地方歷辦教育公益事業者。

三。曾受區長之訓練畢業者。

四。曾在高級中學以上畢業者。

區長由縣長荐請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委任，區員由區長薦請縣長委任，並呈報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備案，但本縣中如無適當人員時，得暫由他縣住民擢用。

第九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任區長區員：

一。有危害民國行為曾受處刑之宣告者。

二。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三。曾爲赤匪脅從，雖邀准悔過自新，而尙在察看管束期內者。

四。虧欠地方團體或機關之公款，尙未清償者。

五。吸食鴉片或代用品者。

六。心神喪失不堪任事者。

第十條 區公所處理事務情形，該管縣長應依左列各款之規定，隨時親往或派員巡視之，兩個月內每區至少必須巡視一次。

一。區長區員是否勤慎供職。

二。區內承辦各項政務所應依據之法規命令，及其進行方法，是否明瞭，有無成績。

三。區長區員是否得區內民衆之信任。

四。區內必應周知之法令，曾否宣達，其宣達之方法是否得宜。

五。經費之收支能否適合。

六。區公所文書及物品之整理是否得當。

七。保甲人員輔助區長執行職務，是否得力。

八。其他必須視察調查之事項。

前項各款巡視之情形，及對於區長區員加以指導誥戒嘉獎或其他之處分，該縣長應於每次各區巡視完畢後，彙編巡視報告書，分呈民政廳全省保安處及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查核。

第十一條 區公所處理事務之情形，該管縣長應隨時定期召集區長或代表區長之區員到縣政府所在地，就各該公所承辦各事務區內各情況及其他必要之事項，分別加以考詢，每月必須舉行一次，但依前條之規定，本月預定為輪往該區巡視之期，則該區之考詢，應於巡視期半月以前行之。

前項考詢，應由縣長親行之。但縣政府所屬各科之主管事務，得由各主管科行之，各就主管事務之進行，促其注意，相與協議，並得指定與有關係之職員，詳加說明。

第十二條 依前條規定加以考詢，或促其注意，或與之協議各事項，應筆錄要領，編成

考詢錄，每月由縣長分呈民政廳，全省保安處，及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查核。

第十三條 各區應行舉辦之保甲武裝或非武裝之自衛民團，農村合作社及其他事務，應遵照新頒法令實行者，縣長得定期召集各區長區員到縣政府所在地開講習會，就新頒法令之意義，辦理之順序，及其他必應練習之事務，分別講習之，務使澈底了解，確切遵行。

第十四條 區長區員及僱員之薪工，依所屬縣分之等次，暨地方生活情形，由省政府製定標準，列表另定之。

前項開支及區公所一切辦公費，各區應編造預算，經縣長編成各區經費總預算，依次呈候行政督察專員及省政府核定後，得由省庫補助，即就該縣應解省庫之剩款，就近撥支。如省庫之補助費尚不敷用時，非經該區行政督察專員呈報省政府核准後，各縣區不得自由徵取。

第十五條 區長得就地方上之負鄉望而能辦事者，聘為區佐理員，但為名譽職。

第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各縣自定之，依次呈報民政廳，全省保安處及該管行政

督察專員公署備核。

第十七條 普通法令與本條例相類似者，暫緩施行，但與本條例不相抵觸之自治法規，仍舊適用。

第十八條，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剿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頒布——

第一條 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爲嚴密民衆組織，澈底清查戶口，增進自衛能力，完成勦匪清鄉工作起見，特頒勦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

第二條 勦匪區內各省縣長，應即根據實際情形，劃分全縣爲若干區，依照本條例之規定，限期編組保甲，清查戶口。

前項限期，由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以命令定之。

第三條 勦匪區內各縣地方原有層級太多，名目不一之自衛組織，均應依本條例之規定，改編保甲。

第四條 在編組保甲清查戶口期間，得由各該縣長遴派地方公正人士，爲保甲戶口編查委員，分赴各區，協同趕辦。

前項編查委員，所需經費，應由縣政府酌量支給，不得由地方供應。

現行地方自治法規

剿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

一二七

第五條 保甲之編組，以戶口爲單位，戶設戶長，十戶爲甲，甲設甲長，十甲爲保，保設保長。

第六條 保甲須按照戶口及地方習慣及地勢限制，及其他特殊情形，依左列方法編組之。

一。各保應就該管區域內原有鄉鎮界址編定，或併合數鄉與鎮編組一保，但不得分割本鄉或本鎮之一部，編入他鄉鎮之保。

二。各戶由各甲之一方起，順序比鄰之家屋，挨戶編組。

三。編餘之戶，不滿一甲者，六戶之上，得另立一甲，五戶以下，併入鄰近之甲。編餘之甲，不滿一保者，六甲以上，得另立一保，五甲以下，併入鄰近之保。

四。保甲內之住戶，有因避匪全戶逃亡者，應暫時保留其甲戶之順序，俟歸來時編組之。

第七條 寺廟船戶及公共處所，應以保爲單位，另列字號，分別編查，寺廟列爲廟字號，船戶列爲船字號，公共處所列爲公字號，按照所定表格填寫。表式附後。

前項寺廟或公共處所內有住戶者，仍就各戶編查。

第八條 戶口之編查，由縣長監督之，其程序如左：

- 一。編定及清查門牌，由甲長執行。
- 二。覆查由保長執行，按月至少一次。
- 三。抽查各區長執行，按季至少一次。

除前項編查外，甲長保長對於各該保甲內之寺廟祠堂教堂教會會館宿舍船戶及其他公共場所，應隨時考查之。

第九條 清查戶口應按編定各戶，按次發給門牌，令其照填，張掛門外易見之處，不得遺失損毀。各住戶應填之戶口調查表，亦須據實照填，不得隱瞞捏報；如受清查戶口之住民，遇有不明填寫方法，或不能寫字者，清查人員應詳為指導或代書後，令其親自捺印，其態度務須誠懇和平。

門牌及住戶戶口調查表式附後。

第十條 戶口編查完竣後，分別普通戶口及外國人寄居中國戶口為第一表，船戶戶口寺

廟戶口爲第二表，由縣長統計填載，分呈該省民政廳，及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存查；表式附後。

第十一條 戶口查竣後，保長應將保內壯丁人數，呈報區長轉呈縣長存查，寺院之僧道亦同。

第十二條 保甲之名稱，應載明某縣某區第幾保第幾甲，以示區別。

第十三條 戶長由該戶內之家長充之，但遇左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家長因特別事故，或女性家長，不願充戶長之職務時，得指定行輩較次者之一人爲戶長。

二。一戶有二家以上時，得由各家協定一人爲戶長，或各家各編一戶，各立戶長。

第十四條 甲長由本甲內各戶長公推，保長由本保內各甲長公推，但遇第六條第四款之情形，甲內住戶逃亡未歸者，得暫合二甲以上現住在家之戶，共推一人爲甲長，俟逃戶歸來後，再行分推。

甲長應否兼任戶長，保長應否兼任甲長，由各保依其情形自定之。

第十五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保長及甲長。

一。年未滿二十歲者。

二。非本地土著者。

三。有危害民國行爲，曾受處刑之宣告者。

四。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五。曾爲赤匪脅從，雖邀准悔過自新，而尙在察看管束期間者。

第十六條 甲長之推定或變更，由甲內戶長聯名報告於保長，保長之推定或變更，由保內各甲長聯名報告於區長，甲長由區長加給委任，呈報縣長備案，保長由區長呈報縣長加給委任，並由縣長呈報該省民政廳全省保安處及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備案。

第十七條 縣長查明保長甲長不能勝任或認爲有更換之必要時，得令原公推人另行改推。

區長查有前項情形時，亦得呈請縣長核准令行改推，原公推人認爲有第一項情形時，亦得聯名呈明區長轉呈縣長核准改推。

第十八條 保甲編定後，保長即應召集甲長，開保甲會議，協定保甲規約，共同遵守，

其規約中應行訂定之事項如左：

- 一。關於保甲名稱及區域事項。
- 二。關於編製門牌調查戶口事項。
- 三。關於境內出入人之檢查取締事項。
- 四。關於水火風災之警戒及救護事項。
- 五。關於匪患之警戒通報及搜查事項。
- 六。關於防匪碉樓堡寨或其他工事之籌設事項。
- 七。關於過境公路幹綫或本處應備支綫之修築及電桿橋樑與一切交通設備之守護事項。
- 八。關於經費之籌集徵收保管支用及辦理報銷事項。
- 九。關於保甲職員及住民怠於職務之處罰事項。
- 十。關於保甲人員之賞卹事項。

十一。關於保甲會議事項。

十二。關於其他保持地方安寧秩序之必要事項。

前項各種規約，由各保斟酌地方情形自定，但第六第十兩款之事項，應就本區域內事實上之需要，由長令行區長舉辦，或由保甲會議自行決議，應即舉辦者，亦得於保甲規約中訂定之。

第十九條 保甲規約制定後，保長甲長一律簽名，並繪製保甲所管區域略圖，載明本區域內之鄉鎮村名及戶數人數，連用簽名之規約，呈由區長轉呈縣長備案。

第二十條 保長承區長之指揮監督，負維持保內安寧秩序之責，其職務如左：

- 一。監督甲長之執行職務事項。
- 二。輔助區長之執行職務事項。
- 三。教誡保內住民毋為非法事項。
- 四。輔助軍警搜捕匪犯事項。
- 五。曾參加反動或曾受赤匪脅從，現已邀准悔過自新者之察看管束事項。

六。處罰違犯保甲規約事項。

七。分配督率保內應辦防禦工事之設備或建築事項。

八。執行規約上之賞卹事項。

九。處理急職罰金事項。

十。經費之收支及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十一。其他依法令或保甲規約之規定，應由保長執行事項。

第二十一條 甲長承保長之指揮監督，負維持甲內安寧秩序之責，其職務如左：

一。輔助保長之執行職務事項。

二。清查甲內之戶口，編製門牌，取具聯保連坐切結事項，

三。檢查甲內奸宄及稽查出境入境人民事項。

四。輔助軍警及保長搜捕匪犯事項。

五。教誡甲內住民毋為非法事項。

六。其他依法令或保甲規約之規定，應由甲長執行事項。

第二十二條 保甲內各戶之戶長，須一律簽名加盟於保甲規約，其由他處遷來，或避亂新歸，或新充戶長者，亦須加盟於各該保甲內之現行規約。

第二十三條 各戶戶長，除依前條規定一律加盟保甲規約外，應聯合甲內他戶戶長至少五人，共具聯保連坐切結，聲明結內各戶，互相勸勉監視，絕無通匪或縱匪情形，如有違犯者，他戶應即密報懲辦，倘瞻徇隱匿，各戶願負連坐之責。切結式附後。

前項切結，由甲長面交各戶戶長，依式簽名，不能親書姓名者，在其名下捺印，並由甲長簽押，每結分填兩份，由甲長彙齊遞呈保長區長，分別存查。

第二十四條 各戶戶長，遇有左列情事發生時，應即報告甲長。

- 一。知有形跡可疑之人潛入者。
- 二。留客寄宿及其別去，或家人出外作經宿之旅行及歸來者。
- 三。出生死亡或因其他事故致其戶口上之異動者。

第二十五條 保長甲長知戶口有異動，或接受保甲內戶長或住民之通知時，除由甲長速報保長轉報區長外，遇有前條第一及第二款之情形時，並得先為搜索逮捕之緊急處分

第二十六條 保長甲長因執行職務，須本保或本甲，共同協力時，甲長得隨時召集甲內各戶長，分配任務，保長得隨時召集保內各甲長，分配任務。

第二十七條 保長甲長依第十八條第四款至第七款之規定，應辦救災禦匪或建築碉樓堡寨公路等事務，須多數居民共同工作時，得將保甲內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之男子，編成壯丁隊，由保長甲長督率分任之。

壯丁隊遇軍警搜捕匪共或攻剿匪共時，應受軍警官長之指揮，盡力協助於搜捕追剿，已達本區域以外時，亦應受軍警官長之指揮，互相應援。

前二項規定，雖保甲內之僧道及留家之船夫，亦不得免其責。

第二十八條 各保甲壯丁，有應受軍事及政治訓練之必要時，得特編武裝民團，分區分期實行集合訓練。

前項編組及訓練方法，另以條例定之。

第二十九條 保甲之圖記，均用木質漢篆朱文，其圖記之文，依本條例第十二條所定名

稱刊入，外增圖記二字。圖式附後。

第三十條 保甲內之住戶，如藏有槍枝，應報由區長轉報縣長驗照烙印，編號登記，違者以私藏軍火論。

第三十一條 甲長辦公處，設於甲長之住宅，保長辦公處，應就該管地方原有之寺宇或公共處所設置之。

一鄉或一鎮中住戶過多，經編成二保以上者，得由各保共設保長聯合辦公處，互推保長一人爲主任，但各保應行分別舉辦之事務，仍由該保長負責。

保長辦公處得設書記一人或二人助理之。

第三十二條 保甲經費，得向保甲內之住民徵集之 但現經變亂之地方，其開辦費，得請求縣庫補助。

地方原有公款及財源，經保甲會議之決議，得儘先作保甲經費，但與他方面有抵觸時，應擬定分配辦法，呈由區長轉報縣長核定之。

第三十三條 保甲職員，均無給職，但書記得給與最低之生活費。

壯丁隊協助軍警警戒抵禦赤匪時，得予以必要之給養。

第三十四條 保甲經費之收支，除編造預算決算清冊，呈由區長轉報縣長查核外，應按月將收支實數列表張貼於保長辦公處前公布之。

第三十五條 凡保甲內住民，有勾結窩藏赤匪或故縱脫逃者，除依刑法及其他特別法令從重懲罰外，凡甲長及會具切結聯保之各戶，應各科四日以上，三十日以下之拘留。遇前項情形，甲長或聯保之戶長，有知情匿庇者，仍依法分別治罪，但自行發覺曾據實報告，並能協助搜查逮捕者，甲長及戶長，免予處罰。

應科第一項之拘留者，由區長呈請縣長行之。

第三十六條 違犯左列各款之一者，科四元以上，四十元以下之罰金。

- 一。拒絕加盟於第十八條所定之保甲規約者。
- 二。應徵保甲所需之經費，無故拒絕徵收，或滯納者。
- 三。遇有第二十四條所列各款之情形，匿而不報者。
- 四。填報戶口不實，或任意銷燬門牌者。

五。拒絕編入壯丁隊者。

六。凡經分配工作而不遵辦者。

七。依保甲規約督飭其執行任務，而竟敢怠職者。

前項所科罰金，如不依限繳納時，應由區長轉呈縣長，得以一元折算一日，易科拘留。

第三十七條 保長甲長濫用職權，或貽誤要公者，除依其他法令應受懲治外，區長得按其情節呈報縣長，依左列各款處罰。

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二。當衆譴責。

三。免職。

第三十八條 凡過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保甲規約從優賞卹外，並得呈由縣長轉報省政府及勳匪總司令部分別核獎或給卹。

一。偵悉匪徒來侵之企圖，報告迅速，因而保全地方者。

- 二。破獲赤匪重要機關，或擒獲著名匪徒，經訊明法辦者。
 - 三。搜獲匪黨秘運或埋藏之槍械子彈或大批糧秣者。
 - 四。協助軍警抵禦搜捕匪犯而異常出力者。
 - 五。保甲所需經費能特別捐助者。
 - 六。保甲職員辦事成績異常優良，足爲他區模範者。
 - 七。因檢舉匪徒致受報復，因抵禦搜捕赤匪致受傷亡者。
- 第三十九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縣長區長或保甲規約，斟酌地方情形，自行詳定之。

第四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 剿匪區內各縣編練保甲清查戶口格式。

現行地方自治法規

劃隴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

一四二

寺廟戶口調查表

寺廟名稱

省

縣第

區第

保第

甲門牌廟字

第

號

類別

僧道名稱

姓名或法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是否識字

所在地

居住年月

日期

附

記

戶長

徒衆

僱工

共計

男女

口口

說

明

- (一) 稱寺廟者，凡寺院庵廟宮觀禪林洞剎等皆屬之。稱戶長者，即該寺廟之住持。
- (二) 僧道名稱，指僧尼道士女冠而言。但以居住寺廟者為限。若香火道上行脚僧人不居住寺廟者，則以住戶口論。
- (三) 各寺廟住持以外之僧道，均填入徒衆格內。
- (四) 姓名欄內，如道士之有姓名，填其姓名。其他不以姓名著稱者，填其法名。
- (五) 籍貫指俗家屬籍而言。
- (六) 調查時，雖值本人他往，仍應填註，但須將所在地及事由，註明附記欄內。
- (七) 調查時須另行編冊，加一廟字，以示區別。
- (八) 各教堂及清真寺，應與寺廟視同一律。但調查時應分別改填其相當名稱。又徒衆一欄，亦應以住居該教堂或清真寺者為限。
- (九) 每寺廟各占一頁，若僧道衆多之寺廟一頁不能填列者，得分填數頁，但須註明某寺廟第幾頁。
- (十) 其他關於調查事項之說明，參照住戶口調查表。

(四) 公共處所戶口調查表

公共處所戶口調查表

省 縣第 區第 保 門牌公字第 號

名稱 (所在地)

公官私 設

主管人姓名

辦事人數
女 男

其他人數
女 男

傭工人數
女 男

共計
女 男

說明

- (一) 公共處所，凡公署兵營監獄習藝所學校工廠醫院祠堂教會會館公所等皆屬之。
- (二) 祠堂會館醫院教堂教會等公共處所內有住戶者，仍應另填住戶戶口調查表。

(五)門牌式

存根

第 省 縣為存查事茲發給第 區第 保第 甲
 第 戶長 門牌一張除填發外特此存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省 縣為發給門牌事，案奉
 令飭辦理清查戶口，兩應切實調查，以為正本清源之計，現在該戶業已調查完竣，除另照戶口分別造冊存查外，合行發給門牌，以資證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門牌 | | 類別 | | 調查事項 | | 姓名 | | 年 歲 | | 居住年數 | | 職業 | | 附 | | 記 | |
| 戶長 | | 親屬 | | 附住 | | 傭工 | | 全戶共計 | | 男 | | 女 | | 男 | | 女 | |
| 男 共計 | | 女 共計 | | 男 共計 | | 女 共計 | | 男 共計 | | 女 共計 | | 男 共計 | | 女 共計 | | 男 共計 | |
| 口 | | 口 | | 口 | | 口 | | 口 | | 口 | | 口 | | 口 | | 口 | |
| 減增 | | 減增 | | 減增 | | 減增 | | 減增 | | 減增 | | 減增 | | 減增 | | 減增 | |
| 口 | | 口 | | 口 | | 口 | | 口 | | 口 | | 口 | | 口 | | 口 | |

明說

一、本門牌除戶長應照事項分別填清外，其餘只分類填寫男女口數。

二、本門牌應懸門首，以便隨時清查。

三、經此次清查後，各戶長親屬附住傭工有遷移及增減時，報明甲長轉報登記，並在牌上註明增減。

四、此門牌不取分文，由縣發給。

(六) 戶口統計第一表

省 縣戶口統計第一表

| 類別 | 普通戶口 | | 外國人寄居中國戶口 | |
|----|------|-----|-----------|---------------|
| | 戶口 | 現他壯 | 戶口 | 現他壯 |
| 區 | 是 | 否 | 職業 | 非家 |
| 域 | 屬同 | 屬同 | 戶口 | 現他壯 |
| 別 | 數 | 總數 | 住往丁 | 有無英美法俄德日其無國籍人 |
| 總計 | 男 | 女 | 男 | 女 |
| 備考 | 男 | 女 | 男 | 女 |

中華民國

年 月

(造報機關署名蓋章)

日

填報例

- (一) 縣與區所用統計表格式一致，惟在區者標題內某縣之下，應加某區。
- (二) 各區報縣之表，區域別一欄，應填保名，各縣報省者，區域別一欄應填區名。
- (三) 本表所列係屬格式，其行數應於製表時，按照區域多寡增加之。

省 縣戶口統計第二表

| 區域別 | 專別 | | 戶口 | | 寺廟 | | 戶口 | | 公共處所 |
|-----|------|--------|-------|------|------|--------|-----|---|------|
| | 戶口 | 現他壯識職業 | 非家戶人口 | 現他壯識 | 宗 | 數 | 處人數 | | |
| 數總數 | 住往丁字 | 有無 | 居者 | 數總數 | 住往丁字 | 佛道回耶天其 | 數男女 | | |
| 計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
| 總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
| 備考 | | | | |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造報機關署內蓋章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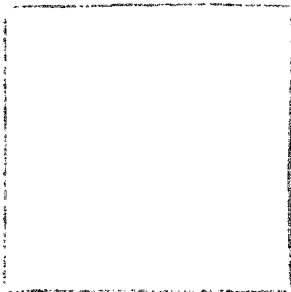
填報例

(一) 各教堂教會中之外國人，一面記其數於本表寺廟戶口欄內，一面仍記數於戶口統計表外國人寄居中國，戶口欄內惟須於本表備有說明其重複之數。

(二) 戶口統計表第一表填載例，於本表適用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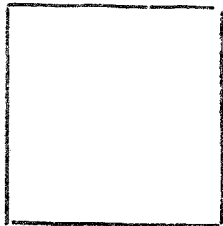
(八) 保甲圖記式

↑……分……↓



←……四公分……→

↑……分……↓



←……三公分……→

保甲圖記之文如左

- (一) 保；文曰「某縣第幾區第幾保圖記」
- (二) 甲；文曰「某縣第幾區第幾保第幾甲圖記」



河南自治學社

址 開封 河南省黨部東八排

書 名 冊數 定價 備 攷

現行地方自治法規第一集 全一冊 洋三角 本社出版，續地方自治講義者應參閱此書

現行地方自治法規第二集 全一冊 洋二角 本社出版，續地方自治講義者應參閱此書

地方自治要義 全一冊 洋一角六分 本社出版

地方自治講義 一巨冊 洋一元 本社出版

各級政府及自治團體組織系統表解 一大張 洋四分 本社出版

地方自治 全一冊 洋二角 中央宣傳部出版

三民主義提要 全一冊 洋四分 中央宣傳部出版

民權初步淺說 全一冊 洋四分 中央宣傳部出版

◎ 地方自治講義出版廣告

楊底山先生，年來在河南自治訓練所講授「地方自治」一科，計編講義二十餘萬言，授畢復加以整理，由河南自治學社印行，已於二十二年元旦出版。茲將內容及函購辦法列左：

(甲) 內容分六編

第一編 地方自治概論，第二編 各國地方自治概要，第三編 中國地方自治制度，第四編 地方自治實施辦法，第五編 河南籌備自治概略，第六編 總結論及附錄。

(乙) 函購辦法

- (1) 定價 每部一頁冊，實銀壹元，購足五十部者，按定價九折計算。
- (2) 匯款 用掛號信將匯票封寄，或託銀行錢莊匯交。
- (3) 代價 郵票代價，以五分以下者為限，按九五折計算。
- (4) 寄費 包裹郵寄等費，按定價加一，如須掛號，每部加費八分，但大宗購買者酌減。

定開行 新印刷所。

◎ 地方自治講義出版廣告

楊底山先生，年來在河南自治訓練所講授「地方自治」一科，計編講義二十餘萬言，授畢復加以整理，由河南自治學社印行，已於二十二年元旦出版。茲將內容及函購辦法列左：

(甲) 內容分六編

第一編 地方自治概論，第二編 各國地方自治概要，第三編 中國地方自治制度，第四編 地方自治實施辦法，第五編 河南籌備自治概略，第六編 總結論及附錄。

(乙) 函購辦法

- (1) 定價 每部一頁冊，實銀壹元，購足五十部者，按定價九折計算。
- (2) 匯款 用掛號信將匯票封寄，或託銀行錢莊匯交。
- (3) 代價 郵票代價，以五分以下者為限，按九五折計算。
- (4) 寄費 包裹郵寄等費，按定價加一，如須掛號，每部加費八分，但大宗購買者酌減。

定開行 新印刷所。